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 录

声 明	I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期发行概况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发行核准情况	6
三、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7
四、本期债券的认购与转让安排	9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七、认购人承诺	12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3
三、公司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16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16
五、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7
六、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概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36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8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42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56
十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机构运行情况.....	59
十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65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3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4
十五、发行人分类评级情况.....	7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75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86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1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9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5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110
七、其他重要事项.....	112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1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2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2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1
六、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121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2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121
九、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	1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3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2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风险指标管理办法》	指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指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二、公司简称

浙商有限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证券	指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	指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	指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聚金	指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金嘉华	指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马期货	指	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裕中投资	指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专业术语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期发行概况

本概要仅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361,404.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邮政编码：31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

公司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 100% 的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19 号）。

三、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其中期限为一年及以下的债券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本期为首次发行, 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三)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期, 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将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六)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

(七)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八)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九) 还本付息方式: 期限为一年以下的债券,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十)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十一)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 计息期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

回售权，则其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八）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五）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

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最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二十六）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九）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的认购与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日：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1967

传真：0571-87001131

联系人：陈晓晗

（二）主承销商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667

传真：0512-62938665

联系人：贝一飞、魏欣辰、陈伟波、陈哲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联系人：薛晗、黄俊

(三) 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667

传真：0512-62938665

联系人：贝一飞、魏欣辰、陈伟波、陈哲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张璇、武成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571-89722340
传真：0571-89722976
经办会计师：葛徐、林晗、翁伟、陈瑛瑛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441
经办会计师：任成、陆玲莹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评级分析师：董日新、姚雷

（七）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风证券持有发行人股票 797,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2%。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其他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有关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资信对浙商证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全国综合性上市证券公司，股东背景很强，业务资质齐全，各项主要业务行业排名上游；近年来，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良好，综合实力很强，资本较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2020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本次增发完成，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营业收入易受证券市场环境影响及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 EBITDA、净利润及母公司口径净资本对本次债券本金覆盖程度较好。

未来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不断提升及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优势

（1）公司股东背景很强，且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具有很强的区

域竞争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地位突出、综合实力很强，公司在其运营体系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可获得较大的支持；同时公司为全国综合性上市证券公司，在省内网点布局广泛，深扎浙江省内市场，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2）近年来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良好。近年来，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综合实力很强，各项主要业务处于行业上游水平。

（3）公司资本较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近年来公司通过利润留存及可转债转增股本的方式补充资本，所有者权益规模有所上升，资本充足性较好，资产流动性较好。

2、关注因素

（1）公司业务经营易受运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易受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需对公司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随着业务开展持续增长，债务期限以短期为主，需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情况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情况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调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913L1 号、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914L1 号），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上调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33%；净资本 96.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03%。

2、公司近年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主要行业排名指标有所上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排名，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净利润（专项口径）在行业中排名分别为第 23 位和第 28 位，同比上年均上升 12 位；净资产收益率（专项口径）、成本管理能力（专项口径）排名分别为第 5 位和第 22 位，均处于行业前列。2014~201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券商分类评级的结果，浙商证券分别获得 A 类 A 级、A 类 A 级和 B 类 BBB 级。在最新公布的 2017 年分类评级结果中，公司级别上升至 A 类 A 级，合规经营状况良好。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总计发行 A 股普通股 3.33 亿股，发行价格 8.45 元，募集资金净额 27.57 亿元。完成 IPO 后一方面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完善了公司多层次的融资渠道，增强了公司长期发展的资本补充能力。

基于以上情况，中诚信证评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上调为 AAA。

公司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2021 年 5 月 10 日由联合资信出具文号为联合[2021]2173 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

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结果与公司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无差异。

三、公司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量为 579.59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137.72 亿元，未使用授信 441.8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亿元）	未使用授信余额（亿元）
1	农业银行	25.00	20.37
2	工商银行	25.00	13.80
3	建设银行	33.00	15.50
4	民生银行	54.50	49.50
5	兴业银行	80.00	38.00
6	招商银行	37.89	24.29
7	邮储银行	30.00	17.00
8	广发银行	14.90	14.90
9	平安银行	35.00	35.00
10	浙商银行	20.00	20.00
11	中信银行	20.00	20.00
12	浦发银行	57.00	55.00
13	光大银行	23.20	13.91
14	中国银行	45.00	25.50
15	华夏银行	10.00	10.00
16	恒丰银行	50.00	50.00
17	交通银行	6.10	6.10
18	杭州银行	3.00	3.00
19	北京银行	10.00	10.00
合计		579.59	441.87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一) 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或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2020 年末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小公募	19.00	14.88	2016.9.23	3+2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10.00	10.00	2016.11.30	5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2017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20.00	0.00	2017.11.8	2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2017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15.00	0.00	2017.11.28	2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2018 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 一期)	次级债券	20.00	0.00	2018.1.26	1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2018 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 二期)	次级债券	20.00	0.00	2018.4.23	2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次级债(第一期)	次级债券	36.00	36.00	2018.10.30	3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次级债(第一期)	次级债券	10.00	10.00	2019.4.25	3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私募	20.00	20.00	2019.11.25	3+2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次级债券	11.00	11.00	2020.4.20	5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次级债券	8.00	8.00	2020.4.20	3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 一期)(品种一)	次级债券	15.00	15.00	2020.8.31	2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 一期)(品种二)	次级债券	5.00	5.00	2020.8.31	3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 二期)(品种一)	次级债券	10.00	10.00	2020.9.25	2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 二期)(品种二)	次级债券	10.00	10.00	2020.9.25	3 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 二期)	次级债券	10.00	10.00	2020.11.17	3 年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2020年末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三期)					
合计		239.00	159.88	-	-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回售 4.12 亿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一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已到期并按时完成兑付兑息。

（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或尚未到期的公司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5.00	2019.4.15	90 天	3.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00	2019.7.10	91 天	2.7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19.8.23	91 天	2.8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00	2019.10.11	91 天	3.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19.10.17	91 天	2.9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19.11.13	91 天	3.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19.12.4	91 天	3.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20.2.21	91 天	2.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00	2020.2.28	91 天	2.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8.00	2020.3.11	91 天	2.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16.00	2020.4.17	91 天	1.5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20.5.29	91 天	1.77%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00	2020.6.5	91 天	2.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8.00	2020.7.3	89 天	2.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10.00	2020.7.15	91 天	2.5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20.9.25	91 天	2.7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20.10.21	91 天	3.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20.11.11	90 天	3.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20.12.10	91 天	3.01%
合计	317.00	-	-	-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七期短期融资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均已按时完成兑付兑息。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我司尚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金额 15 亿元，利率 2.98%；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9 日，金额 15 亿元，利率 2.7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金额 15 亿元，利率 2.6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期，发行金额为 35.00 亿元，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2019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35.00	2019.3.11	6 年
合计	35.00	-	-

注：截至目前，本次可转债已全部赎回。

除以上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均到期按时足额偿还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发生的同业资金拆借行为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借入资金本息，不存在拖欠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六、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本（母公司，万元）	1,831,512.63	1,251,133.81	1,293,713.00
资产负债率	74.31%	72.71%	7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4%	70.62%	69.10%
流动比率	2.96	3.04	2.75
速动比率	2.33	2.54	2.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亿元）	34.91	26.43	22.20
EBITDA利息倍数	2.94	2.13	1.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2	2.04	1.8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361,404.45 万元

实缴资本：361,404.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邮政编码：31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

公司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晖

联系电话：0571-87901967

所属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商有限的前身为金信证券。

2002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04号），同意设立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2002年5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信证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86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号），核准上三高速受让金信证券股东出资额。本次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注册资本的70.46%，为金信证券的控股股东。

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

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1号）批准，公司更名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4号）批准，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0万元增加至152,000万元。

2007年11月，浙商有限全资收购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0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2,000万元变更为212,000万元。

2011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12,000.00万元变更为291,470.1986万元。

2012年7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号）批准，浙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2012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0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机构字〔2014〕81号文核准，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3.8493%股权转让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占比不变。

2017年6月26日，浙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共发行3.3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28.1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27.57亿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33.33亿股，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3.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3,074股，公司股本变更为3,333,346,474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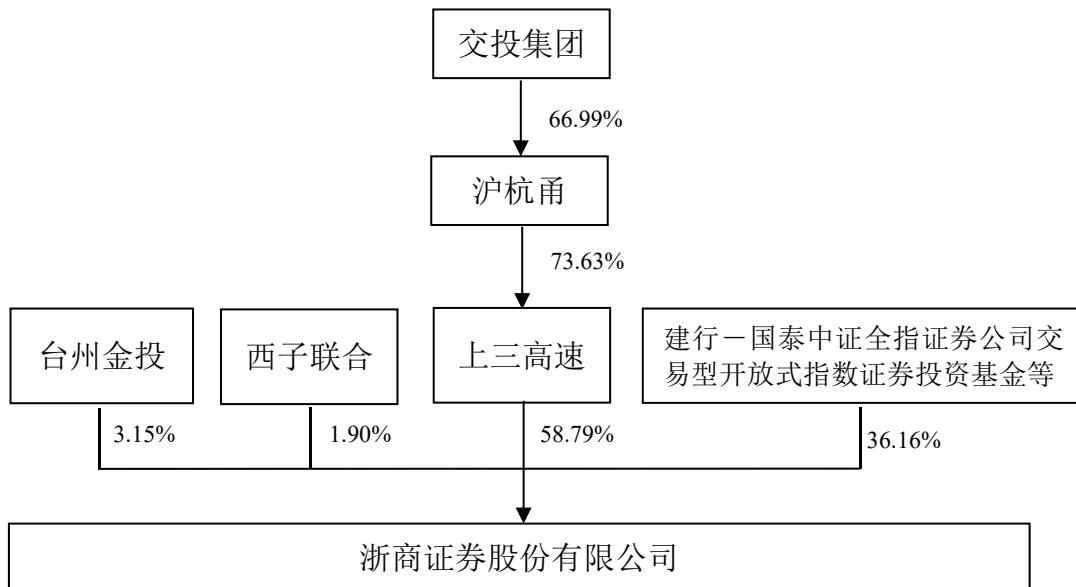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8月25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280,711,114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614,044,514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74号）。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照》。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58.79
2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758,793	3.15
3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8,747,451	1.9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37,873,085	1.0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53,414	0.9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21,342,017	0.59
7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55,824	0.58
8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36,700	0.4
9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11,930,006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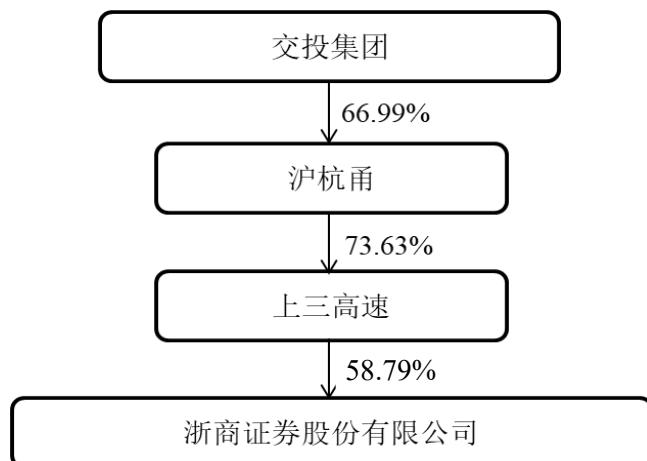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0	兰集珍	10,000,600	0.28
	合计	2,459,623,049	68.0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制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 290,926.00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 66.99%，并通过沪杭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73.63% 股权，交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股份 212,482.5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79%，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鉴湖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上三高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单位：亿元
资产总计	959.68	
净资产合计	235.15	
营业收入	114.30	
净利润	21.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沪杭甬 290,926.00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 66.99%，并通过沪杭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73.63% 股权，交投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 亿元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投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计	5,515.86
净资产合计	1,755.45
营业收入	1,277.18
净利润	45.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投集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纳入合并范围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上市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6.99	66.99	434,311.45
2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77	71.77	110,000.00
3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45	80.45	156,008.77
4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6,727.00
5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5.85	65.85	15,337.89
6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4,001.00
7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68	57.68	71,153.66
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3,417.72
9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10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00.00
1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92	79.92	523,000.00
12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
13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8,098.34
1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2	38.02	67,443.63
1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5	57.15	137,563.90
16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
17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60,000.00
18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44	65.44	36,954.00
19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55.00	55.00	98,870.00
20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	3,000.00
21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84
22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港币 1.00
23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60.00	60.00	50,000.00
24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	60.00	290,000.00
25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	60.00	50,000.00
26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67.00	67.00	104,500.00

27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00	51.00	1,162,622.00
28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08	55.08	7,262.78
29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3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5.00	45.00	680,000.00
31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00
3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8	19.98	10,000,100.00
33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25	69.25	10,000.00
34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87	33.87	45,000.00
35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60.00	60.00	50,000.00
36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	60.00	110,000.00
37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	70.00	85,821.00
38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000.00
39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69	43.69	807,250.00
4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
4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0
42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16,065.66
43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57.42	57.42	50,000.00
44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45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46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47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5.97	85.97	420,000.00
48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6.26	76.26	10,000.00
49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70.00	70.00	443,400.00
50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61.59	61.59	447,000.00
51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	60.00	12,000.00
52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8	55.08	13,218.0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境内控股子公司 8 家，拥有境外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995-9-7	100,000.0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持股比例为100%	2013-4-9	100,000.00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持股比例为100%	2015-4-23	港币5,000.00万元	提供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期货合约交易和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3-4-18	120,000.00万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5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2-2-9	50,000.00万元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9-11-26	100,000.00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持股比例为100%	2014-3-25	100.00万元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¹	东方聚金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1.00%;浙商资本为	2014-4-11	2,915.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¹ 浙商资本和宁波东方聚金分别持有聚金嘉华 30.39%和 1%的出资。因宁波东方聚金是聚金嘉华唯一普通合伙人,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故享有 100%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30.39%			
9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东方聚金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0.05%；浙商资本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44.98%	2015-4-15	20,610.30万元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1,600,808.39	244,973.21	601,715.53	19,887.41
2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72,949.83	114,072.93	529,338.23	2,199.07
3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025.30	3,084.89	490.87	-510.80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623.16	167,619.30	48,504.78	8,090.31
5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074.98	35,968.40	8,249.96	4,161.91
6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250.76	14,651.07	5,037.35	3,051.07
7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7.12	3,889.03	3,518.81	2,648.41
8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3	0.13	192.18	191.02
9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0.65	9,890.65	12,248.13	12,247.11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
----	------	------	------	-----------	------

年聚金嘉华已经将出资额返还给各合伙人。2020年聚金嘉华已完成工商、税务注销登记。

² 浙商资本和宁波东方聚金分别持有聚金嘉为44.98%和0.05%的出资。因宁波东方聚金是聚金嘉为唯一普通合伙人，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故享有100%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年聚金嘉为已将出资额返还给各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25%	2010-10-21	30,000.00万元	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2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持股比例为40%	2015-5-29	10,000.00万元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30.71	9,256.23	14,884.52	-86.16
2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433.30	14,535.59	2,041.35	1,074.0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吴承根	董事长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蒋照辉	副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
骆鉴湖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王青山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陈溪俊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许长松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沈田丰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王宝桐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熊建益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注:独立董事王宝桐先生任期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王宝桐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宝桐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简历情况如下：

吴承根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3年7月至2006年1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期货监管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金信证券重组工作组常务副组长；2007年1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董事长。

蒋照辉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1999年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2002年6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2003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历任科长、副处长、办事处主任。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任党委书记、局长。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任金控平台筹备组风控副组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副董事长。

骆鉴湖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省交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秘书、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6月起担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王青山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浙商证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商证券董事、总裁、党委委员，兼任浙商资管董事，浙商期货董事，浙商投资董事长，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溪俊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8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义乌市第二茶厂厂长；1995年9月至今任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义乌市大陈镇大陈二村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裕中投资董事长。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许长松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公司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牧屿支行、泽国支行、松门支行行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沈田丰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杭州市法律学校教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1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证券独立董事，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王宝桐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期货处处长、政策研究室处长、重庆市证监局副局长，浙江证监局局长（2011 年辞去公职），现任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熊建益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民建会员。曾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起任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重组委委员，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专业硕士校外导师。现任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育兵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龚尚钟	监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李向阳	职工监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简历情况如下：

王育兵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审计处职员，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浙

江联通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6月至今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专员、内审部业务主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纪检监察审计部经理、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

龚尚钟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自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浙江省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财务总办，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任义乌市联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商证券监事。

李向阳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金华信托东阳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义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金信证券永康营业部总经理、东阳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历任浙商证券东阳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行政总监兼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浙商证券职工监事、总裁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7名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青山	总裁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2	赵伟江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3	高玮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4	盛建龙	财务总监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5	程景东	副总裁	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
6	许向军	合规总监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7	张晖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简历情况如下：

王青山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赵伟江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为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7年10月至2006年6月为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06年7月起任浙商证券

技术总监、监事长。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兼任浙商期货董事、浙商资管董事。

高玮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任浙商期货副董事长、浙商资管董事。

盛建龙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历任沪杭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主任；2006年7月起任浙商证券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1月起任浙商证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6日至2015年4月2日兼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现任浙商证券财务总监，兼任浙商期货董事、浙商资管董事长。

程景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2年8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行司、人事司、非银行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8年6月至2006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派出机构协调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渤海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光大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

许向军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1998年至2000年在浙江联创软件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在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至2010年在浙江省证监局任科员、科长、副处长；2010年起任浙商证券技术总监。现任浙商证券合规总监，兼任浙商资管监事。

张晖先生，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起曾在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泊尔集团、浙江大佳控股集团工作；2007年8月起曾任浙商证

券投资银行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及监事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骆鉴湖	董事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王育兵	监事会主席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内审部副经理
龚尚钟	监事	义乌市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长松	董事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蒋照辉	副董事长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青山	董事、总裁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田丰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合伙人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王宝桐	独立董事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熊建益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赵伟江	副总裁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玮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建龙	财务总监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向军	合规总监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市场的萌生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小型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股份制尝试、国家国库券的发行和转让等活动。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集中交易市场的诞生。1992 年，中国证监会成立，并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制度框架下，陆续推动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证券市场法规建设，使证券市场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2004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随后，制约证券市场发展的制度性问题得以陆续解决，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健全发行制度；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等。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使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多年来，中国证券行业通过锐意变革取得了快速发展。股票市场方面，根据沪深交易所和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20 年末，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 4,140 家，总市值达到 85.27 万亿元，2020 年度，我国股票筹资金额合计 16,428.52 亿元、成交金额合计 206.83 万亿元，股票市值、筹资金额和成交金额均位居全球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同时，随着新三板分层管理逐渐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形成，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

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展。根据股转公司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达 8,187 家，总市值 2.19 万亿元。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据 Wind 资讯统计，2020 年度，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57.3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26.5%。我国衍生品市场近年来增长显著，其中期货市场发展尤其突出。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20 年度，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 437.53 万亿元。

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证券业竞争格局

随着综合治理的结束、分类监管的实施以及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我国证券行业的资本得到夯实，无序化竞争局面得到改善，步入了相对稳定发展阶段。但整体而言，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仍是一个不够成熟、尚待完善的市场，市政整体呈现以下特征：

1、传统业务同质化现象突出，行业竞争格局不断激化

当前，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仍依赖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收入，各证券公司之间盈利模式同质化现象较为明显，由此带来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如传统经纪业务佣金费率近年来不断下滑，严重削弱了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能力。

2、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模式逐步多元化

随着融资融券、股指期货、投资顾问、券商直投等创新业务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利润来源和盈利模式将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券商将选择差异化竞争策略，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打造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能力，预计证券行业业务种类单一、同质化竞争格局将得到改善。

3、行业对外开放不断加深，市场竞争程度愈发激烈

处在成长期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境外证券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国内证券业务资格，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申请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与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投资银行展开了正面竞争。合资证券公司以及拟成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沿用了国际投资银行的业务体系，拥有更全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可以为国内企业提供境外金融产品和服务，较本土证券公司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

境外金融机构对本土证券公司的冲击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4、证券行业内外部环境变化催生新的竞争格局

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将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努力把握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综合类中型证券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母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1,831,512.63 万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在中国证监会评定的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中被评为 A 类 A 级证券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总资产	28	29	31
净资产	34	35	36
净资本	33	31	33
营业收入	29	24	22
净利润	29	26	29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余额排名（合并口径），公司分别位列第 25 名、第 26 名和第 26 名；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排名（合并口径）分别位列第 26 名、第 20 名和第 21 名。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公司分别位列第 27 名、第 31 名和第 30 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公司分别位列第 25 名、第 28 名和第 28 名。

投行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公司分别为 30 名、35 名和 40 名。

期货业务方面，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 2019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浙商期货被评为 A 类 AA 级期货公司。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二次创业”，强化战略引领，加快改革创新，坚持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手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夯实迈向第一梯队的基础，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

1、扎实的业务布局

依托全牌照经营的优势，公司积极构建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加快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大力布局投资银行、研究所建设，强化资产管理、期权期货、证券投资等业务发展，上海自营分公司正式成立，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以彰显。

经纪业务转型凸显成效，财富管理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引进、研究及产品组合构建，目前已基本建立完整的金融产品和营销服务体系，并积极申报基金投顾业务试点。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克服疫情影响，实现快速增长。

投行业务坚持投行股权、债权业务双轮驱动，稳步挺进第一梯队。报告期内投行业务协会排名快速上升，创历史最好成绩。股权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百分百”过会率。债券业务方面，浙江省内公司债、企业债承销单数第 1，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省内债券市场的领先地位。

投资板块稳步建设，取得良好投资收益。上海自营分公司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并顺利实现开业。公司 FICC 及金融衍生品业务，量化对冲精确把握市场，实现大类资产轮动。证券投资自营提升投研体系和主动管理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优化股票池分级体系，报告期内实际投资收益率同比提升超 200%。浙商资本积极服务实体企业，报告期内已累计直接投资实体企业金额超过 20 亿元，间接投资超过 300 余家科技型创新型企业。上海自营分公司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并顺利实现开业。

资管业务方面，注重投研结合，产品收益率稳步提升。2020 年受托客户资管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创近三年最好水平。公司致力于构建买方研究为载体的基础研究和投资部门投资类资产相互推动的买方研究体系，投研优势贡献卓有成效。此外，浙商资管还募集了全市场第一支公募股票型 FOF “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FOF）”基金。

一流研究所建设战略稳步推进。2020 年，研究所按照战略发展既定目标，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研究能力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突破。截至 2020 年末，研究所研究人员数量达 120 余人，同比增长 40%，实现 20 个行业覆盖，成为业内成长较快、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证券研究所。在大型公募基金的研究排名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并中标保险类资产客户签约券商，实现历史性突破。

公司期货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打造研究性衍生品综合服务商。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总成交额、总成交量均实现大幅度同比增长，场外业务有序发展，“保险+期货”业务模式在新品种上进一步扩展。

2、务实的合规风控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疫情及外部市场巨幅波动对国内市场的冲击，组织公司重要业务条线及子公司专门人员成立疫情风险防控工作小组，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加强对重点业务资产的风险排查。在特殊时期强化每日盯市制度，形成风控日报机制，严防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通过压力测试等手段，针对疫情导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情况，开展公司相关存量业务的风险排查、评估，制定风险应对预案。拟定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计划，细化风控工作内容，持续落实对母公司及子公司风控体系建设自评估工作，督导各子公司做好重要业务制度的修订及建设工作，完成对子公司风控体系建设检查工作，同时指导、协助四家全资子公司完善风险管控工作机制，风控流程等，确保公司的总体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公司始终坚持以构建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现代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着力于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不断梳理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类风险的管理责任分工和职责边界，不断加大对风险管理专业人员招聘和培养力度，完善公司事前审批、事中预警监控、事后分析报告等各类信息系统。同时严格落实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各项要求，通过警示教育、通讯设备登记检查等，进一步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约束管理。

3、显著的区位优势

浙江省是全国经济最为发达、富裕的省份之一，民间资本活跃，是全国优质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人群聚集地之一，为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2019年末，浙江共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78家，境内上市公司458家，数量居全国第2位；5家企业入围世界500强。2020年，浙江继续实施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凤凰行动”计划，全年浙江地区新上市公司数量为62家，排名第一；IPO首发募资净额354.47亿元，排名全国第五。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额实现倍增，全省上市公司和重点拟上市企业总数超1000家。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第一大经济区，是党中央确立的定位于面向全球、辐射亚太、引领全国的世界级城市群。公司总部地处长三角地区，在区域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金融交流的背景下，拥有优越的地缘条件。公司系浙江省首家省级国有控股的A股上市金融企业，先发优势明显，专业特色突出，发展经历优异，在“凤凰行动”及一系列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中担当重要使命。在深耕浙江战略指引下，公司依托在长三角地区厚植多年的资源禀赋，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夯实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耕长三角地区，发挥区位优势，提升专业能力，塑造浙商品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4、坚定的战略引领

经过十余年发展和积累，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提升，管理资产大幅增加，业务板块更加齐全，行业排名稳健前进，逐渐成长为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上市券商。上市以来，公司提出了“启动二次创业，再创十年辉煌”的战略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精准突破，激发公司经营活力，实现业务重点突破，致力于成为“深耕浙江、服务浙商、覆盖全国、走向世界”的特色证券金融服务商。

2020年初，公司提出强化战略统领力，加快实现突围，聚焦“集中力量实现战略突破、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协同发展形成合力、精细化管理创造价值、坚守合规风控底线、用文化感动每一个人”六个方面重点发力。为进一步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坚实起步，公司出台2020年改革发展行动纲领，在坚持主动有为发展、全面对标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原则下，从加快资本运作步伐、加大资金运筹力度、加强大类资产配置、加快重点业务发展、服务集团深耕浙江、突破瓶颈增强动能、切实增强风险管理实效这七个方面，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64,459.41	15.46%	101,119.78	17.87%	81,497.99	22.06%
期货业务	601,715.53	56.57%	272,374.55	48.13%	147,081.46	39.81%
自营业务	85,467.71	8.04%	83,795.29	14.81%	47,379.31	12.82%
资产管理业务	48,504.78	4.56%	38,314.01	6.77%	26,353.91	7.13%
投资银行业务	102,554.94	9.64%	31,334.12	5.54%	28,619.70	7.75%
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33,940.36	12.59%	109,455.77	19.34%	95,087.51	25.74%
直投业务	8,249.96	0.78%	4,720.25	0.83%	2,273.82	0.62%
总部后台及其他	-73,499.56	-6.91%	-44,975.00	-7.95%	-58,572.06	-15.85%
抵销	-7,741.75	-0.73%	-30,190.90	-5.33%	-241.50	-0.07%
营业收入合计	1,063,651.38	100.00%	565,947.86	100.00%	369,480.1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期货业务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7%、66.00% 和 72.03%，始终保持较高比例。为抵御证券行业周期性风险，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公司大力发展战略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0%、27.12% 和 22.24%。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创新业务，报告期内，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25.74%、19.34% 和 12.59%。

（一）经纪业务

2018 年，受弱市行情影响，公司股基交易量为 2 万亿元，实现经纪业务通道佣金收入 5.85 亿元，同比下降 29.7%。市占率为 1.05%，排名 24 位，同比持平；代理买卖净收入排名 21 位，同比下降 2 位。衍生品经纪业务发展良好，其中股票期权业务累计成交 336 万张，同比提升 60%，市占率 0.89%，排名 21 位。

公司经纪业务不断向财富管理转型，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初步形成了特色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产品供应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产品种类进一

步得到丰富，其中公募基金顺利起步，全年公募基金销售和保有量均初次突破十亿关口；私募基金业务经过多年培育，形成一定特色优势，公司通过不断引进优秀管理人、完善产品线，全年实现存量、收入逆势增长，在全市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整体规模下滑的情况下，存量规模增长 33%。全年新增产品销售 215 亿元，同比提升 12%，期末公司产品保有量 177 亿元，同比增加 17%。

2019 年，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密切相关，两市股基日均交易量 5,642 亿元，同比提升 36.6%。市场交易有所回暖，股票日均成交额增长明显。然而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以及各券商对于客户的争夺，交易佣金费率仍在不断下滑，给经纪业务业绩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各家券商纷纷提出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来优化收入结构，并通过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增加客户粘性，打造核心竞争力。

2019 年受益于行情回暖，以及公司加大产品客户引进及机构经纪推动，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较快复苏，全年新增开户数量 8.97 万户，同比提升 19%；股票基金市占率 10.5%，同比提升 4.7%，公司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其中机构客户贡献不断增大；日均股基交易量 116.4 亿元，同比提升 45%，大于行业平均增幅；实现代理买卖净收入 7.96 亿元，同比提升 32.2%，排名行业 21 位（协会会员系统统计数据）。此外随着证券公司对金融科技不断深入运用，公司在经纪业务上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与系统建设，公司 2019 年推出业务集中运营模式，提升了业务运营的质量与效率，降低了人力成本，并不断推动营业部向营销服务中心转变，提高生产力。

2020 年，市场交易有所回暖，股票日均成交额增长明显。然而随着互联网拓客渠道发展以及各券商对于客户的争夺，交易佣金费率仍在下滑，给经纪业务业绩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券商纷纷提出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以优化收入结构，并通过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增加客户粘性，打造核心竞争力。

2020 年受益于行情回暖，以及公司加大产品客户引进及机构经纪推动，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较快复苏，全年新增开户数量 12.4 万户，同比提升 32.9%；股票基金市占率 10.5%，与去年基本持平，日均股基交易量 192.3 亿元，同比提升 61.8%，与行业增幅基本持平；实现代理买卖净收入 11.07 亿元，同比提升 39.07%。此外随着证券公司对金融科技持续深入运用，公司在经纪业务上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与系统建设，公司 2020 年推出业务集中运营模式，提升了业务运营的质量与效率，

降低了人力成本，并不断推动营业部向营销服务中心转变，提高分支机构生产力。

2018-2020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A 股	44,018.41	1.06	27,978.83	1.11	19,330.36	1.08
B 股	5.59	0.45	4.92	0.42	5.31	0.42
基金	1,884.60	0.43	423.51	0.15	171.42	0.06
国债	4.20	0.06	3.36	0.10	0.96	0.08
企业债	54.58	0.06	16.39	0.03	10.20	0.06
其他债权	33,803.64	0.60	27,250.43	0.58	21,033.00	0.46

（二）信用业务

2018 年，股市的持续下滑，也带动了与股票相关的融资业务出现了滑坡，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从最高的 10,000 亿元以上下跌至 2018 年末的 7,557.80 亿元，降幅达到 26.60%；融资融券的利息收入跌破 300 亿元，降至 214.85 亿元，降幅为 38.3%，降幅远大于各类业务的平均增速。此外，券商前两年发力的股票质押业务逐步进入密集到期阶段，然而受到股市的大幅下滑以及去杠杆所产生的信用紧缩，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出现了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面临较大的风险敞口。

2018 年，公司信用融资业务坚持“回归金融本源，苦练风控内功，稳健创新共进”的业务发展战备要求。融资融券业务工作重在客户投资者教育、集中度管理、主动筛选出“高风险证券”提醒投资者理性参与。2018 年全年未主动及时追保客户仅 2 名，合计平仓金额仅 13.84 万元，未发生一例资不抵债风险和投诉纠纷。公司在股票质押业务上能够提前防范风险，研究摸索各类型化解风险的创新方式，树立危机转化的辩证思维。2018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日均规模 50 亿，逆市增长近 110%，息费收入翻倍。并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票质押以自有资金出资项目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41.58%，融资规模 1.38% 低于追保线，风险基本可控。

2019 年，上证指数快速反弹后维持在 3000 点附近震荡。融资融券业务随着

股市的回暖，市场规模攀升明显。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由 7,557.04 亿元上升至 10,192.85 亿元，规模增幅 32.23%。根据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公示数据，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6.6%。股票质押业务市场整体呈现规模压缩下行，结构调整的明显趋势。全市场融资规模 4,606.7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73.79 亿元。上市公司大额商誉计提、财务造假、实控人违法违规事件等，市场深层风险不断暴露。股票质押业务排风险、调结构、稳规模持续贯穿着业务开展过程。

公司强化融资融券客户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规模为 86.5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8.80 亿元，上涨幅度达到 49.85%，高于市场规模增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市场份额由 0.77% 提升至 0.85%。期末有负债的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80.76%。全年公司共平仓 3 名融资融券客户，平仓金额约 112 万元，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以“优质公司、熟悉客户，擅长领域”为展业导向，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上市公司大股东，有序调整存量项目结构，履约保障比例和业务收入均显著提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股质业务规模从 66.39 亿元下降至 52.99 亿元，市场份额由 0.83% 提升至 1.14%，其中以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股票质押规模 48.83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412%；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股票质押规模为 4.16 亿元。存量项目仅“ST 中新”项目（融资资本金 1.8 亿元）低于追保线。

2020 年二级市场整体走出明显上扬行情，上证综指全年涨幅为 13.87%。受益于股市交投活跃，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形势总体良好。根据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公示数据显示，2020 年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由 10,192.85 亿元上升至 16,189.68 亿元，规模增幅 58.83%。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7.3%。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强化风险约束机制。股票质押业务市场受政策导向影响，呈现规模压缩下行，结构调整的明显趋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全市场股票质押融资规模 3,009.2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02.25 亿元，降幅为 30.2%。

公司紧紧抓住融资融券市场在 2020 年的发展机遇，通过完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等方式，各业务部门和各业务机构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

展。截至本年度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148.5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1.95 亿元，上涨 71.56%。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市场份额由 0.85% 提升至 0.92%。期末有负债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4.44%，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积极响应政策引导，以“优质公司、熟悉客户，擅长领域”为展业导向，严把新增项目入门关，积极调整存量项目结构，通过内部审核机制的优化调整，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质量审核工作。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从 50.26 亿元下降至 39.63 亿元。其中以本公司作为融出方股票质押结存规模 36.69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47.97%；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股票质押结存规模为 2.94 亿元。2020 年末结存项目中仅仅“ST 中新”项目（融资本金 1.8 亿）低于追保线，且为历史存量项目。

2018-2020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账户（户）	44,243	40,604	37,990
证券经纪资金账户（户）	1,294,068	1,396,948	1,311,514
信用账户占比	3.42%	2.91%	2.90%
融资余额（万元）	1,482,368.98	864,554.02	576,476.12
融券余额（市值）（万元）	2,846.82	1,175.40	1,245.30
合计	1,485,215.80	865,729.42	577,721.42
平均每户融资融券余额（万元）	33.57	21.32	15.21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274.44%	280.76%	249.65%

（三）投资银行业务

2018 年，证券发行市场呈现分化态势。股市融资规模继续萎缩，A 股市场股权融资总额达 1.2 万亿元，较 2017 年下滑幅度较大，IPO、增发以及配股均下降四成左右。相比于股权承销，受益于风险偏好下降、货币政策逐步宽松等利好因素。2018 年债券发行规模增大，为券商投行业务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2018 年，债券市场全年发行各类债券 3.9 万只，规模 43.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95%、9.26%，其中，券商债券承销量达到了 56,799.03 亿元，同比增长 25.5%。

2018 年，公司投资银行以贯彻落实浙江省“凤凰行动”为契机，强化投资银行人才队伍建设，紧抓省内地市资源，开拓省外大型企业机会，全年实现收入 2.86 亿元，行业排名 32 位，与去年基本持平。完成股权、债权融资项目 43 单，

融资规模接近 250 亿元。股权方面，连续保持“百分百”过会率，完成 IPO 项目 2 单，行业排名第 15 位；IPO 主承销项目融资规模 26.73 亿元，行业排名第 10 位，创历史新高。债权方面，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33 单，主承销项目融资规模超 216 亿元，其中成功实现对央企、军工企业债权融资服务，发行全省首单纾困债券（全国第四单），发行公司第二单绿色债券，债券投行创新力、影响力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投行项目储备数量稳步提升，IPO 辅导备案 12 单、并购重组和再融资项目报会 3 单、债券项目储备近 500 亿元。

2019 年，IPO 发行节奏保持稳步发展，审核通过率明显提升，IPO（不含科创板）累计通过率提升至 84%；随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全面落地，2019 年共计有 70 家科创板企业成功上市。全年一级市场 IPO 发行家数与规模大幅提升，共计有 203 家企业上市，融资规模 2,532.48 亿元，相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93.33% 和 83.76%；再融资市场发行规模与家数较 2018 年基本保持平稳略涨的态势。（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债券一级市场在 2019 年进一步回暖，全年共计发行信用债 13,964 只，融资金额 148,491.73 亿元，相较 2018 年的 10,301 只和 114,497.18 亿元，分别增长 35.56% 和 29.69%；其中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2,856 只，融资规模 29,063.02 亿元，相比 2018 年的 1,808 只和 18,994.03 亿元分别增长 57.96% 和 53.01%。债券业务的发展，给投行业务带来了进一步增长空间。（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9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证券法修订通过、全面注册制改革、再融资新政、新三板精选层改革等一系列利好出台，股权业务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股债并重”的发展方针，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以资本市场改革深入推进为契机，着重投资银行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重点挖掘股权项目机遇，提升债券业务规模，打造业务储备梯队。2019 年实现投行收入 3.13 亿元，相较去年增长 9.48%。完成股权、债券融资项目共计 74 单，融资金额达到 487 亿元。

股权方面，完成 2 单再融资项目，主承销金额 11 亿元。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有 1 单 IPO、2 单可转债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股权保荐项目继续保持“百分百通过率”；5 单 IPO、2 单科创板及 3 单再融资项目申报在审，在审保荐项目储备 10 单，股权项目储备得到极大丰富。

债券方面，完成 72 单公司债、企业债发行，主承销金额 476 亿元，相较 2018

年增长 1 倍以上。WIND 数据显示，2019 年公司债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 19 位；在浙江省内，公司债、企业债承销金额及单数位列第 1。此外，公司创新债券规模进一步扩大，累计发行创新债 13 单，合计承销金额 52.8 亿元。

得益于证券发行注册制推行、分步实施，2020 年 IPO 审核、发行的节奏不断加快，过会率维持在高位水平。全年一级市场 IPO 发行家数与规模大幅提升，共计有 395 家企业上市，融资规模 4,699.63 亿元，相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95.07% 和 85.57%；再融资市场发行家数较 2019 年增长 59.68%，融资规模则基本保持平稳略降的态势。（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债券一级市场全年发行规模大幅增长，2020 年共计发行信用债 18,713 只，融资金额 191,147.57 亿元，相较 2019 年的 13,965 只和 148,343.07 亿元，分别增长 34.00% 和 28.86%；其中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4,011 只，融资规模 37,674.64 亿元，相比 2019 年的 2,857 只和 29,133.02 亿元分别增长 40.39% 和 29.32%。债券业务的发展，给投行业务带来了进一步增长空间。（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紧抓全面注册制的发展机遇，凝聚发展共识，全力做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排名，打造人才队伍、做实项目储备，为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20 年实现投行收入超 10 亿元，相较去年增长 2 倍多。完成股权、债券融资项目共计 161 单，融资金额达到 1290.38 亿元（含分销）。

股权方面，完成 17 单股权承销项目，合计融资规模 170.04 亿元。其中 7 单 IPO 项目（不含精选层），承销金额 40.93 亿元，WIND 数据显示，承销单数位列全国第 20 位，承销金额位列全国第 22 位；完成首批精选层项目 1 单—球冠电缆。此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过审 IPO 项目达到 12 家，行业排名第 17 位，其中科创板项目 6 单，行业排名达到第 10 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债券方面，完成 144 单债券的主承销发行，合计承销金额 962.58 亿元。WIND 数据显示，2020 年公司债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10 位；在浙江省内，公司债、企业债承销金额及单数位列第 1。此外，公司创新债券规模进一步扩大，累计发行创新债券 16 单，合计承销金额 116.19 亿元。

2018-2020 年，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承担角色	承销次数（次）	承销金额（万元）
----	------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O	主承销	8	-	2	445,733.36	-	267,298.60
	副主承销	-	-	-	-	-	-
	分销	-	-	-	-	-	-
增发	主承销	3	1	2	619,950.93	46,717.73	51,760.00
	副主承销	-	-	-	-	-	-
	分销	-	-	-	-	-	-
配股	主承销	-	-	-	-	-	-
	副主承销	-	-	-	-	-	-
	分销	-	-	-	-	-	-
可转债	主承销	6	1	-	634,760.00	63,400.00	-
	副主承销	-	-	-	-	-	-
	分销	4	2	1	-	-	-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合计		21	4	5	1,700,444.29	110,117.73	319,058.60
债券发行	主承销	144	72	33	9,625,831.50	4,759,840.56	2,160,900.00
	分销	160	72	5	1,577,547.50	871,000.00	14,300.00
债券承销业务合计		304	144	38	11,203,379.00	5,630,840.56	2,175,200.00

(四) 资产管理业务

2018 年，资管新规正式实施，去通道、限制多层嵌套等监管要求逐步得到落实，相关实施细则已落地，券商资管过往以通道为主的局面正在逐步得到纠正。

2018 年末，券商集合资管业务新发行规模为 2,212.72 亿元，同比增长 16.9%；截至 2018 年末，资管业务规模为 14.1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8.3%，个别券商非标资管业务到期出现违约，后续兑付压力较高，也面临较大的声誉风险。相比而言，主动管理能力强的券商依然能够进一步实现资管业务规模的上升。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8 年，资产管理业务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回归主动管理本源，期末存量资产规模 1,402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 613 亿元，占比 44%，与去年同期相当。2018 年全年，新发产品 11 只，规模超 20 亿元，组织销售存续产品超 800 亿元，大力发展公募基金业务，期末公募基金规模 13.6 亿元，同比提升 44%，部分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收益率表现

亮眼，排名同类产品前 20% 分位。

2019 年是资管新规落地后的第一年，资管行业仍在不断适应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去通道、降杠杆、破刚兑的各项措施。在这一过程中，券商资管机构经营面临较大压力。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持牌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总计约 19.8 万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3.3 万亿元；其中券商资管业务规模 1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66%。与此同时，银行理财子公司逐步进入市场开始运营，加剧了大资管行业内人才、客户等资源方面的竞争。此外，2019 年债券违约金额继 2018 年再次破千亿，且风险资产处置难度较大，也成为券商资管行业近期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之一。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9 年，资管公司克服内外部困难，加快产品发行，努力扩大公募业务规模。截至 2019 年末，存量资产管理规模 1,395.74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主动管理规模 747.03 亿元，占总规模的 53.52%，同比提升 9.78%，其中公募固收和公募权益产品管理规模同比增长 4.5 倍。全年新发产品 66 只，规模超 160 亿元，组织销售存续产品近 600 亿元。2019 年度浙商资管实现收入 3.95 亿元，同比增加 50.07%；实现净利润 8,411.04 万元，同比增长 11 倍。资管业务以投研建设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部分产品业绩表现突出：私募权益产品金惠钛晶 1 号、聚焦定增 3 号等产品持续排名同类前 20%，大集合 FOF 汇金 1 号和公募权益产品汇金量化精选分别取得 41.32%、33.84% 的收益率，分别位列券商资管主动管理型 FOF 类中排名第一和同类基金前 2.23%，逐步树立浙商资管主动管理品牌。此外，浙商资管还成功发行了全国首个省域上市公司指数基金——中证之江凤凰 50ETF 指数基金，作为券商资管行业首只权益类 ETF 产品于 2019 年 9 月正式登陆上交所；通过金融与企业产融协同，公司发行了国内首单基础设施类 REITs “沪杭甬徽杭高速 REITs”，产生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2020 年是资管新规整改的攻坚之年，资管行业仍在适应监管要求的过程中，持续推进去通道、降杠杆、破刚兑的各项措施。在这一过程中，券商资管机构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资产规模大幅缩水。与此同时，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国际资管巨头纷纷落户中国，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其他金融业态全面进军主动管理领域，“鲇鱼效应”得到充分发挥，加剧了差异化业态下人才、客户、资源全方位竞争。此外，2020 年债券违约金额连续第三年破千亿，且风险资产处置

难度较大，甚至个别大型国企也难逃流动性枯竭的危机，这些都导致了券商资管行业后续发展存在较大的竞争压力。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0 年，资管公司内抓管理，强化投资业绩和投研团队建设，外拓渠道，优化产品布局并加快产品发行，整体上实现了较大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存量资产管理规模 1,315.46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主动管理规模达 839.21 亿，占公司总资产管理规模的 63.8%，较年初提高 10%，达近三年新高，进一步彰显了资管公司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募固收、公募权益和资产配置类产品管理规模迅速上升，实现翻倍乃至三倍增长。同时，适应资管新规和整改需要，通道中介类产品有序压缩规模，实现平稳过渡。全年新发产品 62 只，首发规模超 190 亿元，组织销售存续产品 510 亿元。资管业务以投研建设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部分产品业绩表现突出：公募权益类基金 2020 年平均收益率超过 40%；私募固收类净值型产品超 6 成位于行业前 20%，私募权益类 2 只产品进入到行业前 15%，大部分处于前 1/3；明星资产配置类产品“汇金 1 号”，近两年平均收益率超过 40%，累计收益率 100%，在同类型产品中名列前茅。此外，浙商资管积极布局产品创新。固收产品打造模式创新，周周购系列“份额锁定模式”，为行业首批锁定式固收产品；浙商资管成功募集全市场第一支公募股票型 FOF “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FOF）”基金，产生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2018-2020 年，公司主动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7,745,424.44	6,491,264.32	6,621,533.29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407,134.68	333,420.53	326,467.81

2018-2020 年，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经营净值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5,780,496.06	7,268,225.83	8,676,095.40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528,882.80	5,632,284.20	5,209,954.2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436,905.87	306,745.38	0.22
公募资产管理业务	1,408,352.18	750,147.26	135,592.42

合计	13,154,636.90	13,957,402.67	14,021,642.28
----	---------------	---------------	---------------

(五) 投资业务

2018 年，二级市场呈现结构性行情。股票市场方面，受内外部复杂因素影响，总体表现不佳。上证指数全年累计下跌 820 点，跌幅 25%；深证指数累计下跌 3,840 点，跌幅 35%；沪深 300 全年下跌超 1,000 点，跌幅 25.3%。债券市场方面，因十年期国债利率下行，高等级债券和利率债持续受市场追捧；市场违约风险频发，以民营企业为发行主体的低等级信用债需求急速下降；可转债市场总体呈现震荡调整态势，期末中证转债指数较年初微涨 0.54%。

2018 年，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以投研为驱动，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资产的研究，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机遇，保持稳定收益率，全年自营投资收益率超 8%。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顺利完成聚金嘉华基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股份减持，退出部分实现投资收益率 101%；完成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招拍挂”转让，实现增值退出。

2019 年，受益于国家逆周期调节政策刺激和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货币政策中性偏宽松，中美贸易争端出现缓和，截至 12 月末，上证、深证、创业板指数分别较年初上涨 22.30%、44.08%、43.79%。两市股票交易量 127 万亿元，同比上升 41.33%。债券市场方面，宏观经济受到库存周期，中美贸易摩擦，去杠杆周期影响较大，整体缺乏显著的持续上行动力。宽货币、宽信用逆周期调节以及经济周期本身助力宏观经济企稳，全年利率市场呈现区间震荡状态，信用结构性牛市，转债市场发行量大幅扩容。十年期国债收益率较年初下行约 9BP，中证转债指数较年初涨 17.6%，信用债收益率总体下行。

2019 年，公司债券自营投资准确把握债券市场阶段性行情，不断优化投资持仓结构，重点提升高等级信用债、可转债的投资比重，实现营业收入 9.40 亿元，投资组合连续三年保持同类产品前 10% 分位，在封闭式基金中保持第一位。股票自营业务专注核心池建设，实现投资收益 5,893.67 万元。衍生品自营投资较好把握市场行情，取得 343.11 万元的投资收益。此外，浙商资本顺利完成 2 个投资项目退出，其中聚金嘉华基金取得 115% 的投资收益率。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持续加强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布局，截至 2019 年末，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中，1 家主板过会，75 家估值持续取得增长。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各国央行启动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经济恢复，风险资产价格随之水涨船高。我国的经济和证券市场展现了强大的韧性，截至 12 月末，上证、深证、创业板指数分别较年初上涨 13.87%、38.73%、64.96%。两市股票交易金额 206 万亿元，同比上升 62.32%。债券市场方面，2020 年宏观环境复杂多变，黑天鹅事件频发，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下半年国内永煤事件等信用风险爆发，市场环境变化不断。

2020 年，公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55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自营、衍生品自营投资准确把握市场阶段性行情，不断优化投资持仓结构，股票自营业务加大了研究投入，继续专注核心池建设，积极寻找定增等新的盈利模式。公司成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当前已实现 3 单科创板项目的战略配售跟投，投资规模 7,509.92 万元。2020 年，浙商资本顺利完成 3 只基金和 1 个直投项目退出，已退出项目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持续加强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布局，截至 2020 年末，直接或间接投资了 300 多家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投资范围涵盖医药健康、人工智能、光电芯片、交通物流、先进制造等行业。

2018-2020 年，公司自营业务的主要产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股票	固定收益产品	金融衍生品
2020 年度	规模	38,763.93	2,085,485.19	43,291.00
	收益	23,446.27	106,421.85	4,215.99
2019 年度	规模	37,854.00	1,851,467.00	2,568.00
	收益	5,893.67	93,772.00	343.11
2018 年度	规模	35,193.25	1,242,056.48	3,878.00
	收益	-10,205.81	78,423.82	-1,167.08

（六）期货业务

2018 年的期货市场硕果累累。原油期货、纸浆期货、乙二醇期货、2 年期国债期货、铜期权等多个新品种上市，既满足了企业的风险管理需求，又丰富 CTA 交易策略。供给侧改革、全球贸易摩擦、原油供需变化驱动了多轮行情。2018 年沪深 300 股指期货（IF）、上证 50 股指期货（IH）和中证 500 股指期货（IC）分别日均成交 3.08、1.86 和 1.79 万手，日均持仓 5.08、2.50 和 4.32 万手，都呈

上升趋势。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报告期内，浙商期货运营平稳，相关指标不断向好，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期末客户权益 54 亿元，在行业客户权益同比下降的情况下逆势增长 10%；香港子公司浙商金控客户权益 1.74 亿港元，同比增长 34%。全年资产管理业务自主销售规模 5 亿元，同比增长 46.8%。场内外期权业务多维度推进，“保险+期货”项目扩大到 9 个，其中新疆阿克苏棉花精准扶贫项目荣获最佳精准扶贫项目奖和 2018 年浙江金融服务十大案例；场外报价业务覆盖品种丰富，名义本金同比增长 372%。

2019 年国内期货市场行情整体呈现宽幅震荡的情形，但分品种来看依然存在比较明显的机会。一季度股指期货伴随着 A 股的上涨出现了单边显著上涨的走势；二季度铁矿石期货价格在飓风、溃坝等多种因素影响下也出现了大幅的上涨，而在三季度产能恢复的影响下价格也出现了显著的下跌；四季度棕榈油期货价格在产地政策变动的影响下也出现了显著的上涨，商品全年来看价格波动依然较大。在老品种风采依旧的同时，新期货品种与新期权品种上市如雨后春笋，四大交易所上市了红枣、尿素、20 号标准胶、不锈钢、苯乙烯、粳米、纯碱等 7 个期货品种，同时又上市了天然橡胶、玉米、棉花、黄金、PTA、甲醇、铁矿石、沪深 300 等 8 个期权品种，这都使得衍生品工具日益丰富。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19 年，浙商期货运营平稳，以打造研究型衍生品综合服务商为核心目标，依托传统期货经纪业务，结合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商业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相关指标不断向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客户权益 73.77 亿元，同比增长 37.60%。2019 年末资产管理业务存续管理规模 11.1 亿元，由于资管新规影响不断发酵，与年初管理规模基本持平。2019 年“保险+期货”团队共开展 19 个“保险+期货”试点，现货规模 40.31 万吨（同比增长 252.95%），覆盖作物种植面积 71.02 万亩（同比增长 19.38%），保障保险金额 16.31 亿元（同比增长 89.70%）；2019 年场外业务名义本金规模达到 290.8 亿元，成交规模按名义金额同比增长 458%。

2020 年，大宗商品市场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剧烈波动，41 商品期货品种（剔除新上市及无交易品种）实现上涨，占据市场品种数量的约七成，7 品种涨幅超 30%，铁矿石、焦炭期货领涨，黄金刷新历史新高之际，一些周期性商品则深陷

危机泥潭，直到目前依然未能完全恢复。全年来看呈现显著的阶段性特征：一季度海内外疫情相继爆发，大宗商品全线经历两次暴跌、探底，纷纷创下近年乃至上市以来新低；二季度伴随国内疫情受控、经济重启，在沪铜带领下有色金属板块大举反攻；三季度在宏观经济政策加码，内需持续发力，基建、家电、机械产销快速反弹，以铁矿石为代表的黑色板块和油脂为代表的农产品板块接力有色同步大幅上涨；四季度海外经济修复力度加大，外需持续升温，焦煤、焦炭、铁矿石等黑色再度爆发成为全市场明星品种。2020年是中国期货市场建立30周年。栉风沐雨三十载，我国期货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品种体系日益丰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运行质量稳步提升，功能发挥逐步增强，全年相继上市了LPG、低硫燃料油、短纤、国际铜等4个期货新品种，LLDPE、PP、PVC等32个期货期权做市品种。中国期货市场现已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品市场，全市场上市运行中87个期货期权品种，其中有7个国际化品种，成为构建我国一级发行、二级流通和三级风险管理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20年，浙商期货运营平稳，以打造研究型衍生品综合服务商为核心目标，依托传统期货经纪业务，结合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商业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相关指标不断向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末客户权益125.34亿元，同比增长69.92%。2020年末资产管理业务存续管理规模14.75亿元，同比增长32.97%。2020年产业研究所开展38个“保险+期货”项目，承保现货44.56万吨，覆盖面积达71.46万亩，涉及农户68,937人，保障金额达12.27亿元，已产生赔付3,544万元；2020年完成场外业务名义本金319亿元，同比增长6.3%，在全行业规模下滑44%的情况下，仍实现稳定增长。

2018-2020年，浙商期货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交金额（亿元）	91,536.58	55,398.18	40,601.84
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	1.05%	0.95%	0.96%
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	0.030‰	0.031‰	0.040‰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98.16	64.35	57.88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52,351.00	38,805.75	36,723.66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在行业整合和分化的十字路口，公司坚持综合化布局、特色化发展，努力打造成为与浙江经济地位相匹配的全能投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构建更加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力争在关键弯道处把握住超车的机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中型券商突破发展的新标杆，进入中大型券商行列。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的具体任务将从五个方面展开：一是加强战略规划，加快出台“十四五”详细规划，完善公司战略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战略执行力。二是统筹战略布局，加强资产配置整体布局，切实提升区域发展布局，有序推进金融生态布局。三是聚焦重点工程，全力推进资本运作工程，着力实施财富改革工程，创新推动战略客户工程。四是夯实合规风控，坚持合法合规底线不动摇，进一步健全与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五是推动内部改革，围绕“十四五”战略，加快制定改革方案，指引公司全年的改革发展工作，提升决策效率。

面向未来，公司将坚持特色化发展道路，在服务居民、服务产业和服务国家战略中，不断推进公司稳步进入一流梯队，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实现公司内涵价值与品牌声誉的持续提升。

（二）发行人的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十四五”规划阶段性目标，更加坚定地以战略的确定性应对环境的不确定性，继续用卓越的表现感动自己，向建党100周年致敬，为“十四五”启航开道。具体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凝聚各方共识，坚定不移贯彻两大经营策略

（1）区域聚焦竞争策略：深耕浙江，布局全国重点区域和省份。“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稳步挺进第一梯队，首先要制定符合战略发展的经营策略。在区域经营策略上要继续坚持“深耕浙江”，巩固浙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挖掘浙江市场潜力，做好本土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和深度服务，整体提升服务能力；同时要有重点、分阶段有序向省外市场扩张。

（2）商业模式创新策略：建立“投行+商行”商业模式。根据当前日益激烈

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在经营策略和打法上要快速作出调整，学会“借力”，进一步发挥自身长处，补强短处。“十四五”期间，公司要加强同业合作，主动拥抱银行，借助银行在客户端、资金端的天然优势，发挥证券机构在业务牌照、投研能力等方面的长处，探索紧密合作的新型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快速做大业务规模，做出品牌影响。

2、聚焦战略引领，全速推动三大战略业务实现规模化发展

（1）确定大财富改革作为 2021 年“头号工程”。2021 年，公司要把大财富业务线改革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的“头号工程”加以推动。在组织架构、资源配置、考核机制方面进行全面改革，整体提升公司大财富体系竞争力，朝着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财富管理业务要以搭建高效的产品销售体系和丰富产品供应平台为核心。重点推动机构经纪业务发展，利用托管、外包等业务牌照和专业的附加服务，吸引更多私募机构客户资产，优化经纪业务客户结构。公司要进一步加大信用业务的资金投入，在扎实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着力做大信用业务规模，在做好个人客户的服务基础上，重点加大机构客户的服务，通过强化与基金、兄弟券商合作，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2）推动投行业务实现规模和质量双提升。2021 年，公司也将继续加大对投行的支持和资源倾斜，进一步扩大投行的团队规模，提高业务产能。在新发展阶段，公司要进一步巩固投行业务在浙江省内市场的优势，把 IPO 业务作为重中之重，加速项目开发和储备，在深耕浙江的同时，聚焦其他经济发达省市，深度挖掘和开发新经济、新基建等产业机会。公司投行要深化与分支机构、投资板块、研究板块的协同展业，做好客户的维护、开发，整体提升展业能力和服务能力。投行资本市场部要全面提高股、债发行能力，强化股权项目的定价能力，为公司巩固 IPO、债券等业务排名提供坚实保障。

（3）推动研究业务进一步向头部序列迈进。研究所要进一步巩固当前的良好发展势头，要进一步做大卖方研究规模，持续提升头部大型公募基金客户的服务排名，同时集中力量加大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机构和大型私募机构的客群拓展。进一步强化自身品牌建设，强化宏观领域和重点细分行业的研究能力，要形成一定的研究风格，坚定“深耕浙江、借力银行、买方思维”的发展方向，努力为行业政策制订提供具有影响力的建议。

3、坚持特色发展，全力巩固提升三项优势业务竞争能力

(1) 全力提升资产管理精品化、特色化发展优势。浙商资管在“十四五”期间将紧随浙商证券整体战略，坚定走精品化、特色化、公募化发展之路。2021年将进一步完善投研力量，强化资管投研能力的提升，以差异化客群任务为切入点，进一步优化各类产品特色，形成品牌，打造覆盖机构、高净值客群和长尾市场为精品资产管理公司使得独特策略成为资管公司的“金字招牌”。

(2) 全力提升投资板块创利贡献。要进一步发挥自营分公司的专业化分工和集中化作用，加大对公司自营业务板块的资金投入。公司固收投资和金融衍生品投资要加快引进高端人才，加速专业化团队建设，进一步做大投资规模，取得稳定的投资回报。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要深化与研究所的协同，深耕核心股票池，优化仓位结构，稳步提高投资收益率。浙商资本、浙商投资要强化与投行业务线的协同，在投行业务培育期协同内部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力量，推动“投资+保荐”业务落地。

(3) 全力支持期货业务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浙商期货在新的发展时期，要进一步发挥好业务全面布局的优势，以对每个业务单元进行专门的研究和安排，整体提升业务规模和创利水平。

4、坚持赋能支持，全面强化提升五项核心保障功能

(1) 强化资本运作。公司要实现战略任务的落地，做大资本驱动型业务发展，必须要强化资本金保障，快速通过多渠道融资，全面解决资金掣肘发展问题。以合理的杠杆运用优化负债，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提升投资能力和投资收益效益。

(2) 强化人才和机制保障。继续坚定推进人力资源“八能工程”建设，加大力度引进行业顶尖人才、骨干人才，培育有强大战斗力的人才队伍，以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情公司还要建立市场化的考核机制和与证券市场相匹配的薪酬激励机制，稳步提高员工收入水平，使员工有获得感、幸福感。

(3) 强化合规风控保障。进一步立足长远，思考如何在“十四五”期间建设与一流券商相匹配的一流合规风控体系，要在专业化合规风控人才队伍建设、合规风控信息化上下功夫，提高风险问题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的能力，树立优良的合规风控文化。

(4) 强化科技金融保障。围绕“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的战略路径，加快推进科技运用产生实效，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从纯成本中心向可内部模拟计价的利润中心转型，促进科技赋能。围绕零售客户、机构（对公）客户和全体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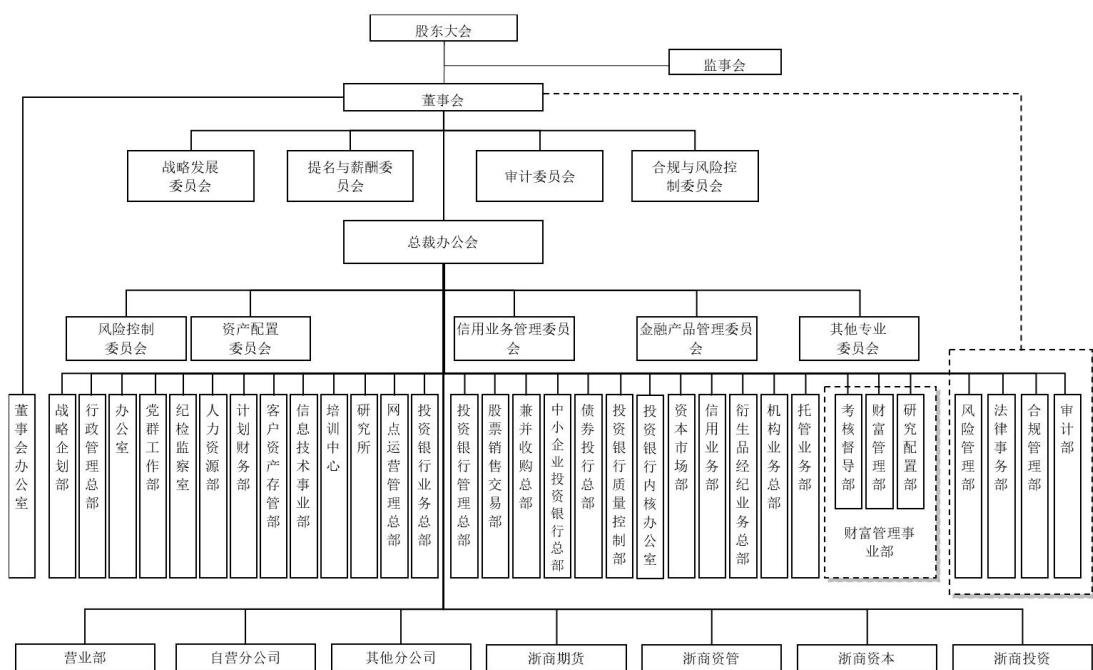
构建整体的科技运用架构，实现所有业务和日常管理全部数据化，力争智能化。

(5) 强化文化引领保障。公司进入“十四五”，站在了全新的发展阶段，面对更高远的发展目标任务，必须要加强文化引领。2021年，公司要重点对企业文化进行再定义、再深化，制订更加有号召力和凝聚力、更加有进取拼搏精神和追求卓越的精神、更加有奉献意识和合规意识的文化纲领，为公司开启新的发展征程提供精神文化保障。

十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机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内的三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经营执行机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12）修改公司章程；（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裁的工作；（16）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落实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战略、经营方针，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诚信、谨慎、勤勉、合法合规地行使职权。

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以总裁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和权力。报告期内，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分别为总裁王青山，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赵伟江，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高玮，副总裁程景东，财务总监盛建龙，合规总监许向军，董事会秘书张晖。高管人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

1、2018年1月11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号）。具体内容有：（1）浙商证券未在*ST弘高2016年年报披露日（2017年4月29日）后的15日内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告并公告持续督导意见，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相关规定。（2）*ST弘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年报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浙商证券未能有效督促*ST弘高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3）浙商证券在向北京证监局报告的核查意见中，就*ST弘高独立董事2016年年度工作期间的履职情况、*ST弘高2016年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依据充分性等问题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事实不符，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北京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对浙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浙商证券对此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组织相关业务归口部门自查、学习和整改，并要求*ST弘高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浙商证券业务归口部门已认真学习持续督导意见报送及披露的相关法规；向*ST弘高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强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并向*ST弘高董事会强调提高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浙商证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2018年1月25日，青岛证监局对浙商证券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号）。具体内容有：经浙商证券自查发现并向青岛证监局报告、检查核实确认，营业部2016年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三条规定；

浙商证券自查发现后，能够积极排查风险隐患，控制风险蔓延，并及时向青岛证监局报告，具备依法从轻处理的情节；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现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要求营业部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各项合规监督与管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高度重视，责令营业部深刻反思加强教育，采取提升管理层合规意识、升级监控手段、强化适当性管理落实、狠抓合规问责考核等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相关整改已按要求完成，浙商证券已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2018年12月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8】20号），公司根据协会相关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2019年5月1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作出《自律惩戒措施最终决定意见书》（【2019】3号），维持原决定。协会认为，浙商证券作为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发现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规定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且未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问题进行披露的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对浙商证券采取责令整改的自律管理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向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并进一步加强对债券项目后续管理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升受托管理水平。

4、2019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2号）。中国证监会认为，浙商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自营、投行部门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个别分支机构未配备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不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二是合规部门合规人员并非100%由合规总监考核。三是未对子公司进行现场合规检查。四是未能持续跟踪合规有效性评估发现问题的规范落实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为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合规人员履职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已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全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

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三高速，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为沪杭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

2、子公司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6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为上三高速外，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5、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摘要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6、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关联方。

此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最近三年，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4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6	浙江高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8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9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2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3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5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6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7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9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20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企业
21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企业
22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企业
2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等	451.29	444.85	504.8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采购	0.20	-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2,312.57	-	-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146.90	-	-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1,527.20	-	-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4,219.04	-	-

注：三级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存货采购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	7.55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8.30	18.87	18.87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37.74	9.43	33.02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99.06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61.3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2.64	22.64	-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8.49	-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243.40	-	603.7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	-	132.2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25.94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基金产品	-	0.16	0.2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提供基金席位	44.70	26.86	10.71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7,649.81	9.78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108.38	-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19.42	-	-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0.02	-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3,156.40	-	-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取的管理费	94.34	-	-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取的管理费	24.64	-	-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收取交易手续费	18.41	-	-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收取的管理费	3.08	-	-

注：三级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现货销售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2020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76,498,146.75 元，所对应的风险已通过期货实现完全对冲。

3、关联方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发行了 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0%，期限为 5 年。该次债券由沪杭甬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的通知》，省属企业对外担保业务一律实施反担保，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沪杭甬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约定为沪杭甬向本公司提供的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将公司位于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 楼和 7 楼的办公场所使用权及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房产抵

押给沪杭甬。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偿还沪杭甬所担保的到期债务,造成沪杭甬损失,沪杭甬有权处置上述资产,如处置收入不足以补偿损失,公司将以现金资产补齐不足部分。2018年5月30日,“14浙证债”提前兑付、摘牌,担保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沪杭甬前述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4、其他关联交易

(1) 2018年度

截至2018年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浙商资管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7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1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合计		196.67

2018年度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收益凭证利息7,841,095.89元;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收益凭证利息1,336,986.30元;向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收益凭证利息4,010,958.90元,上述收益凭证报告期末均已到期。

(2) 2019年度

截至2019年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浙商资管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0.00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3.40
	浙商汇金中等高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7.69
	浙商金惠多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

	浙商金惠多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浙商金惠多增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0.00
	浙商金惠多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50.00
	浙商金惠多增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浙商金惠多增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7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2.7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37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6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类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1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2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
合计		57,603.30

(3) 2020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浙商资管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浙商聚金交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浙商金惠多增益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浙商金惠多增益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浙商金惠多增益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浙商金惠多增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0.00
	浙商金惠多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42.40
	浙商金惠多增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0.00
	浙商金惠多增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20.53
	浙商金惠多增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浙商金惠多增益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5.93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商聚金稳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江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90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9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26.73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7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18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37
合计		237,440.9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科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00	84.00	84.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91	-	-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1.63	-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5.90	-	-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74.22	-	-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	68.02	72.02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4.63	923.48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8.87	-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822.34	-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4,927.84	-	-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1,583.22	-	-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需对重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给的金融产品总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总裁有权审批决定未达到前述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所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具备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特别职权；第三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

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

该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人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遵从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并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多层次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管理环节的各个方面，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作出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总部费用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各业务条线针对业务特点制定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

以上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

控制和监督作用。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三）定期报告披露

公司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

十五、发行人分类评级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7 月发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对证券公司实行以规范经营、风险管理为重点的 5 类 11 级分类监管标准和措施。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A 级。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558 号、天健审〔2020〕678 号和中汇会审〔2021〕08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3,162,793,220.05	19,316,611,734.88	13,986,108,599.00
其中：客户存款	19,323,422,350.30	14,542,435,305.97	10,478,523,078.34
结算备付金	4,365,544,306.21	3,593,175,115.88	3,097,661,877.7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97,179,587.63	2,399,185,324.22	2,227,595,506.65
融出资金	15,013,429,181.12	8,751,642,533.70	5,760,387,180.06
衍生金融资产	525,629,403.71	6,250,414.22	4,168,947.35
应收款项	269,275,363.47	109,336,569.46	295,452,252.49

应收利息	-	-	531,282,120.44
存出保证金	6,127,948,586.49	3,253,641,019.22	2,199,850,48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2,471,183.07	8,110,353,641.20	8,207,392,26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425,522,23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01,217,000.21	22,251,377,605.0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762,839,43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1,628,493.32	99,508,843.55	111,685,100.55
固定资产	895,090,037.89	886,042,816.47	920,807,249.31
无形资产	123,895,001.45	99,412,086.77	81,773,167.84
商誉	19,845,342.58	19,845,342.58	19,845,34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279,067.21	197,033,602.99	188,882,804.84
其他资产	3,453,379,061.79	709,790,253.70	381,307,310.55
资产总计	91,090,425,248.57	67,404,021,579.67	56,974,966,370.73
负债:			
短期借款	65,087,200.00	6,530,399.4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06,715,735.33	6,532,989,726.02	2,001,550,000.00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270,0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0,724,867.58	321,883,484.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3,844,360.28
衍生金融负债	497,426,839.27	5,564,598.98	3,818,33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25,087,188.23	9,017,680,244.37	11,072,753,971.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768,796,600.83	12,974,275,123.96	9,414,709,304.84
应付职工薪酬	964,822,747.17	759,288,543.46	716,406,229.08
应交税费	930,557,761.88	262,135,804.22	93,252,852.79
应付款项	109,020,239.68	45,576,626.48	15,583,920.14
应付利息	-	-	282,009,388.45
合同负债	79,230,819.55	-	-
应付债券	16,143,192,401.77	14,324,395,792.31	12,9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624,859.81	78,034,685.24	51,307,877.56
其他负债	15,893,954,962.66	7,950,026,541.21	5,945,563,099.26
负债总计	71,741,242,223.76	52,548,381,570.47	43,310,799,334.66
股东权益:			
股本	3,614,044,514.00	3,333,346,474.00	3,333,3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467,921,303.98	-
资本公积	7,336,883,656.35	3,980,933,504.71	3,980,780,902.05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1,099,094.60	3,447,775.67	21,045,244.8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金	684,324,972.97	557,085,785.76	455,438,720.58
一般风险准备	2,127,399,762.37	1,838,289,189.07	1,613,656,652.27
未分配利润	5,585,431,024.52	4,674,615,976.01	4,259,912,11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349,183,024.81	14,855,640,009.20	13,664,167,036.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349,183,024.81	14,855,640,009.20	13,664,167,036.0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1,090,425,248.57	67,404,021,579.67	56,974,966,370.7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36,513,832.41	5,659,478,638.09	3,694,801,371.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4,129,710.83	1,661,417,868.15	1,409,803,715.3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68,887,009.17	898,253,561.47	700,403,046.8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5,549,352.66	313,341,169.70	286,197,009.6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8,953,149.20	266,290,148.62	240,450,945.09
利息净收入	599,684,117.99	306,909,030.49	317,114,14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7,320,763.78	1,202,340,275.81	803,751,94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9,649.77	999,476.56	-1,785,680.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263,475.26	142,051,074.92	91,122,547.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2,337.18	720,095.62	2,036,006.85
其他业务收入	5,330,514,860.81	2,315,723,473.15	1,048,908,35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92,912.48	3,113,668.88	101,659.25
其他收益	37,937,278.96	27,203,151.07	21,962,999.34
二、营业支出	8,463,506,322.25	4,364,298,969.49	2,713,933,577.69
税金及附加	47,460,625.83	33,230,165.30	26,190,923.07
业务及管理费	2,836,069,471.17	2,077,134,220.27	1,672,786,519.79
资产减值损失	-	-	-41,454,822.11

信用减值损失	184,877,299.82	-31,874,387.47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672,812.46	2,000,000.00	-
其他业务成本	5,379,426,112.97	2,283,808,971.39	1,056,410,956.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3,007,510.16	1,295,179,668.60	980,867,793.39
加: 营业外收入	7,785,033.04	1,779,844.75	15,006,607.97
减: 营业外支出	14,684,240.55	8,157,081.50	4,812,72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6,108,302.65	1,288,802,431.85	991,061,676.76
减: 所得税费用	538,942,277.00	321,245,372.42	254,104,31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166,025.65	967,557,059.43	736,957,357.8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166,025.65	967,557,059.43	736,957,357.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166,025.65	967,557,059.43	736,957,357.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8,681.07	921,536.31	-253,348,21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8,681.07	921,536.31	-253,348,215.9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8,681.07	921,536.31	-253,348,215.92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89,01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55,312,60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48,681.07	921,536.31	2,253,401.5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4,817,344.58	968,478,595.74	483,609,14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4,817,344.58	968,478,595.74	483,609,14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29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29	0.2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59,556,163.52	4,645,794,588.50	3,691,430,599.3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000,000.00	-	400,00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96,795,398.66	125,274,805.26	1,620,777,200.3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04,452,977.68	-	549,340,212.2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128,400,193.2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94,521,476.87	3,559,565,819.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8,109,640.36	5,119,456,626.58	2,401,115,80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3,435,657.09	13,450,091,839.46	10,791,064,008.6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178,635,725.91	2,880,474,178.8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88,110,413.2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819,060,857.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710,297,103.72	266,574,607.7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0,666,160.08	532,290,353.33	547,758,188.3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30,000,0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061,162,157.9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1,590,489.93	1,326,562,057.33	1,342,107,49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605,569.07	497,289,878.54	599,475,24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3,233,635.26	5,349,515,916.63	5,522,403,38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5,028,683.97	13,043,869,150.41	12,618,915,5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93,026.88	406,222,689.05	-1,827,851,56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233,487.07	21,008,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58,057.23	5,294,985.3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12,09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58,057.23	17,528,472.38	23,920,29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674,049.39	106,172,196.33	113,385,178.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74,049.39	106,172,196.33	113,385,17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15,992.16	-88,643,723.95	-89,464,88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00,000.00	10,779,811.08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17,791,800.00	22,309,810,000.00	17,073,3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2,491,800.00	22,320,589,811.08	17,073,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10,122,000.00	16,237,619,811.08	13,034,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5,458,759.95	1,092,515,544.40	972,785,655.3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2,615.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5,580,759.95	17,332,177,971.12	14,007,395,65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911,040.05	4,988,411,839.96	3,065,964,34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8,681.07	921,536.31	2,253,40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9,653,339.94	5,306,912,341.37	1,150,901,301.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6,130,279.66	14,549,217,938.29	13,398,316,63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5,783,619.60	19,856,130,279.66	14,549,217,938.2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827,982,893.54	13,647,732,149.21	9,632,353,561.0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435,480,659.62	10,935,675,911.74	7,501,547,360.82
结算备付金	3,797,782,335.67	3,214,072,387.84	2,658,818,671.0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22,486,541.18	2,060,237,321.93	1,961,380,016.35
融出资金	15,013,429,181.12	8,751,642,533.70	5,760,387,180.06
衍生金融资产	506,554,765.47	3,519,982.35	-
应收款项	114,487,300.07	26,632,496.47	20,750,708.87
应收利息	-	-	458,519,067.41
存出保证金	201,184,978.39	58,175,831.64	76,076,49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20,985,600.59	7,619,485,356.45	6,723,072,78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151,700,39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52,443,503.00	20,464,957,650.1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82,836,702.96
长期股权投资	2,561,140,570.01	2,445,355,958.46	1,949,957,095.70
固定资产	834,376,613.74	830,007,597.15	861,356,603.75
无形资产	105,842,646.53	79,712,249.55	63,084,59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15,124.83	152,463,903.01	129,276,659.43
其他资产	3,174,022,739.48	233,542,306.08	151,422,288.25
资产总计	73,089,348,252.44	57,527,300,402.06	47,819,612,814.5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06,715,735.33	6,532,989,726.02	2,001,550,000.00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270,0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61,534.26	1,389,178.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0,221,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87,239,352.53	3,472,540.6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25,914,945.33	8,898,492,631.19	9,642,089,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769,507,932.49	12,974,723,178.26	9,469,450,925.97
应付职工薪酬	852,048,761.00	668,888,511.41	647,758,098.77
应交税费	761,544,838.02	205,245,284.87	43,325,507.11
应付款项	104,999,701.65	45,576,626.48	15,583,920.14
应付利息	-	-	278,828,510.94
合同负债	34,191,273.61	-	-
应付债券	16,143,192,401.77	14,324,395,792.31	12,9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303,537.05	14,739,573.77
其他负债	3,771,503,743.19	484,412,905.56	296,120,416.90
负债总计	55,858,820,219.18	44,437,889,911.91	35,969,667,353.60
股东权益:			
股本	3,614,044,514.00	3,333,346,474.00	3,333,3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467,921,303.98	-
资本公积	7,336,883,487.92	3,980,933,336.28	3,980,780,733.62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3,639,437.9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84,324,972.97	557,085,785.76	455,438,720.58
一般风险准备	1,849,413,899.69	1,594,935,525.27	1,391,641,394.91
未分配利润	3,745,861,158.68	3,155,188,064.86	2,692,390,649.80
股东权益合计	17,230,528,033.26	13,089,410,490.15	11,849,945,46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3,089,348,252.44	57,527,300,402.06	47,819,612,814.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78,855,099.44	2,792,987,644.13	1,910,188,589.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1,549,249.61	1,225,145,525.41	1,006,379,426.8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4,722,308.46	899,112,677.94	701,591,579.8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5,549,352.66	313,341,169.70	286,197,009.6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利息净收入	404,973,452.34	152,093,803.37	180,223,10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830,083.50	1,278,859,580.84	595,482,17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388.45	-4,601,137.24	-5,462,08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745,322.08	106,259,014.33	103,837,432.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3,671.42	720,095.62	2,036,006.85
其他业务收入	10,649,289.25	8,467,308.44	7,696,38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89,358.11	1,725,942.88	-
其他收益	18,352,660.13	19,716,373.24	14,534,059.31
二、营业支出	2,374,420,995.60	1,527,434,978.63	1,153,618,514.56
税金及附加	42,039,623.52	30,255,072.82	23,605,398.17
业务及管理费	2,146,121,546.77	1,529,143,464.31	1,177,864,263.34
资产减值损失	-	-	-49,294,291.37
信用减值损失	185,655,752.69	-32,228,952.23	-
其他业务成本	604,072.62	265,393.73	1,443,144.42
三、营业利润	1,704,434,103.84	1,265,552,665.50	756,570,074.65
加：营业外收入	2,284,656.03	1,261,099.13	6,921,061.53
减：营业外支出	14,232,134.41	7,177,496.71	4,204,853.56
四、利润总额	1,692,486,625.46	1,259,636,267.92	759,286,282.62
减：所得税费用	420,094,753.38	243,165,616.11	194,567,249.44
五、净利润	1,272,391,872.08	1,016,470,651.81	564,719,033.1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391,872.08	1,016,470,651.81	564,719,03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5,105,554.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5,105,554.9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89,01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4,816,54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	-	-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2,391,872.08	1,016,470,651.81	509,613,478.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88,817,130.99	3,662,295,804.95	3,165,160,271.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000,000.00	-	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24,615,700.0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06,972,241.04	-	3,018,317,926.4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128,400,193.2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94,784,754.23	3,505,272,252.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99,655.06	29,602,932.56	9,766,11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5,589,481.32	7,197,170,989.80	8,721,644,502.6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178,635,725.91	2,880,474,178.8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49,340,528.7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869,909,950.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69,344,679.42	421,087,914.9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9,096,579.93	485,867,888.14	510,608,373.5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3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749,684,800.00	881,324,758.8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98,163,098.2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974,158.15	1,096,000,047.87	1,081,748,05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416,673.41	252,993,115.20	397,081,89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51,029.99	257,616,357.75	2,860,885,72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4,918,846.81	7,371,887,401.04	10,350,899,29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29,365.49	-174,716,411.24	-1,629,254,79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49,318.00	1,725,942.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28,097.69	145,580,92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9,318.00	306,454,040.57	145,580,92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0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436,343.34	82,329,334.20	93,653,260.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36,343.34	582,329,334.20	793,653,26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87,025.34	-275,875,293.63	-648,072,33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17,791,800.00	22,309,810,000.00	17,073,3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7,791,800.00	22,309,810,000.00	17,073,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63,902,000.00	16,233,360,000.00	13,034,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6,531,868.87	1,046,254,516.52	953,915,055.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2,615.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0,433,868.87	17,281,657,132.16	13,988,525,05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357,931.13	5,028,152,867.84	3,084,834,94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941,540.30	4,577,561,162.97	807,507,81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0,521,088.61	12,282,959,925.64	11,475,452,11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4,462,628.91	16,860,521,088.61	12,282,959,925.64
----------------	-------------------	-------------------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 2018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变更影响上期其他收益金额 873.65 万元、营业外收入金额-26.1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金额-847.49 万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公司 2019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上述政策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年合并层面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398,610.86	1,402,406.66	3,795.8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47,852.31	1,051,556.84	3,704.54
结算备付金	309,766.19	309,766.19	-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2,759.55	222,759.55	-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576,038.72	585,008.37	8,969.65
衍生金融资产	416.89	416.89	-
存出保证金	219,985.05	219,985.05	-
应收款项	29,545.23	29,545.23	-
应收利息	53,128.21	-	-53,128.21
应收款项融资	-	-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739.23	820,618.20	-121.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2,552.22	-	-1,642,55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57,480.62	2,157,480.62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283.94	-	-476,283.94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168.51	11,168.5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2,080.72	92,080.72	-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8,177.32	8,177.32	-
商誉	1,984.53	1,984.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88.28	19,280.26	391.98
其他资产	38,130.73	38,402.16	271.43
资产总计	5,697,496.64	5,696,320.71	-1,175.9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155.00	211,105.33	10,950.33
拆入资金	40,000.00	40,067.89	67.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061.70	57,06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384.44	-	-36,384.44
衍生金融负债	381.83	381.8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7,275.40	1,108,670.99	1,395.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1,470.93	941,470.93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640.62	71,640.62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9,325.29	9,325.29	-
应付款项	1,558.39	1,558.39	-
应付利息	28,200.94	-	-28,200.94
合同负债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295,000.00	1,310,695.58	15,695.5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0.79	5,130.79	-
其他负债	594,556.31	573,970.59	-20,585.72
负债合计	4,331,079.93	4,331,079.9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3,333.34	333,333.34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8,078.09	398,078.0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04.52	252.62	-1,851.90
盈余公积	45,543.87	45,543.87	-
一般风险准备	161,365.67	161,365.67	-
未分配利润	425,991.21	426,667.19	67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6,416.70	1,365,240.78	-1,175.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6,416.70	1,365,240.78	-1,17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97,496.64	5,696,320.71	-1,175.93

2019年母公司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963,235.36	963,235.36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50,154.74	750,154.74	-
结算备付金	265,881.87	265,881.87	-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6,138.00	196,138.00	-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融出资金	576,038.72	585,008.37	8,969.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存出保证金	7,607.65	7,607.65	-
应收款项	2,075.07	2,075.07	-
应收款项融资	-	-	-
应收利息	45,851.91	-	-45,851.91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2,307.28	672,143.00	-164.28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5,170.04	-	-1,615,17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68,932.34	1,968,932.34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283.67	-	-318,283.67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4,995.71	194,995.7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135.66	86,135.66	-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308.46	6,308.46	-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7.67	13,319.64	391.98
其他资产	15,142.23	15,142.23	-
资产总计	4,781,961.28	4,780,785.35	-1,175.9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155.00	211,105.33	10,950.33
拆入资金	40,000.00	40,067.89	67.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1,109.12	21,10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21,022.14	-	-21,02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4,208.90	965,286.41	1,077.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6,945.09	946,945.09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775.81	64,775.81	-
应交税费	4,332.55	4,332.55	-
应付款项	1,558.39	1,558.39	-
应付利息	27,882.85	-	-27,882.85
合同负债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295,000.00	1,310,695.58	15,695.5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3.96	1,473.96	-
其他负债	29,612.04	29,616.60	4.56
负债合计	3,596,966.74	3,596,966.7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3,333.34	333,333.34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8,078.07	398,078.0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3.94	-	363.94
盈余公积	45,543.87	45,543.87	-
一般风险准备	139,164.14	139,164.14	-
未分配利润	269,239.06	267,699.19	-1,53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4,994.55	1,183,818.62	-1,17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81,961.28	4,780,785.35	-1,175.93

3、公司 2020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并已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 2020 年年初数进行衔接调整。合并层面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期初增加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5,674,292.77 元，减少其他负债账面价值 15,674,292.77 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公司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 0.5%。为了更准确、合理地估计融资融券业务的减值金额，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组合计提比例修改为 0.05%。

2、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 1.5%。为了更准确、合理地估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金额，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 0.7%。

3、公司原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减值准备，为了更准确、合理地估计应收款项的减值金额，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改按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0.5%，1-2 年 10%，2-3 年 20%，3 年以上 50%。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上述三项变更对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融出资金	2,593.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21.93
应收款项	-256.16
其他资产	-386.32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6,078.53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惠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同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瑞鑫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明月升二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多策略精选 6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CTA

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9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锐天量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天瑞地安 2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龙井 9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多策略精选 5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7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开心就好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大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套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已到期清算。

2019 年，公司出资设立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71F5X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 10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聚金宏观策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期权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润泽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明月升二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多策略精选 6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CTA 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9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已到期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景上源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恒天季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3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自持比例下降,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浙商期货喜世润励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双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2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喜世润精选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锐天量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宏观策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0 年已清算,按照清算处理。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910.90	674.04	569.75
总负债(亿元)	717.41	525.48	433.11
全部债务(亿元)	373.51	304.73	267.8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3.49	148.56	136.64
营业收入(亿元)	106.37	56.59	36.95
利润总额(亿元)	21.66	12.89	9.91
净利润(亿元)	16.27	9.68	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81	9.50	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27	9.68	7.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12	4.06	-18.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3	-0.89	-0.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07	49.88	30.66
流动比率	2.96	3.04	2.75
速动比率	2.33	2.54	2.36
资产负债率(%)	74.31	72.71	71.27

债务资本比率 (%)	65.87	67.23	66.22
营业利润率 (%)	20.43	22.89	26.55
总资产报酬率 (%)	2.51	1.90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8	6.75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1	6.63	5.24
EBITDA (亿元)	34.91	26.43	2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9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2.94	2.13	1.98
应收款项 (亿元)	2.69	1.09	2.95
对外担保总额 (亿元)	-	-	-
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金额 (亿元)	158.40	108.65	110.45

注：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简要描述：

- 1、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5、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 8、流动比率=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9、速动比率=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1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2、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报告期，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年份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 年度	9.78%	9.51%	0.47	0.47
2019 年度	6.75%	6.63%	0.29	0.29
2018 年度	5.42%	5.24%	0.22	0.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16,279.32	25.43	1,931,661.17	28.66	1,398,610.86	24.55
其中：客户存款	1,932,342.24	21.21	1,454,243.53	21.58	1,047,852.31	18.39
结算备付金	436,554.43	4.79	359,317.51	5.33	309,766.19	5.4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9,717.96	3.40	239,918.53	3.56	222,759.55	3.91
融出资金	1,501,342.92	16.48	875,164.25	12.98	576,038.72	10.11
衍生金融资产	52,562.94	0.58	625.04	0.01	416.89	0.01
应收款项	26,927.54	0.30	10,933.66	0.16	29,545.23	0.52
应收利息	-	-	-	-	53,128.21	0.93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出保证金	612,794.86	6.73	325,364.10	4.83	219,985.05	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247.12	7.82	811,035.36	12.03	820,739.23	1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642,552.22	2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0,121.70	32.28	2,225,137.76	33.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76,283.94	8.36
长期股权投资	10,162.85	0.11	9,950.88	0.15	11,168.51	0.20
固定资产	89,509.00	0.98	88,604.28	1.31	92,080.72	1.62
无形资产	12,389.50	0.14	9,941.21	0.15	8,177.32	0.14
商誉	1,984.53	0.02	1,984.53	0.03	1,984.5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27.91	0.56	19,703.36	0.29	18,888.28	0.33
其他资产	345,337.91	3.79	70,979.03	1.05	38,130.73	0.67
资产总计	9,109,042.52	100.00	6,740,402.16	100.00	5,697,49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结构稳定，主要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主，整体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697,496.64 万元、6,740,402.16 万元和 9,109,042.5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316,279.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43%；融出资金为 1,501,342.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48%；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940,121.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2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712,247.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资金存款	1,932,342.24	83.42	1,454,243.53	75.28	1,047,852.31	74.92
自有货币资金	383,937.08	16.58	477,417.64	24.72	350,758.55	25.08

合计	2,316,279.32	100.00	1,931,661.17	100.00	1,398,610.86	100.00
----	--------------	--------	--------------	--------	--------------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金额分别为 1,398,610.86 万元、1,931,661.17 万元和 2,316,279.32 万元，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分别为 1,047,852.31 万元、1,454,243.53 万元和 1,932,342.24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350,758.55 万元、477,417.64 万元和 383,937.08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占比分别为 74.92%、75.28% 和 83.42%，货币资金结构稳定。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533,050.31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384,618.15 万元，主要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货币资金中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

2、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	1,404,629.30	868,523.16	572,254.96
机构客户	96,717.96	6,742.69	4,266.62
减：减值准备	4.34	101.59	482.87
账面价值	1,501,342.92	875,164.25	576,038.72

融出资金主要由融资融券业务产生。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 576,038.72 万元、875,164.25 万元和 1,501,342.92 万元，其中融出资金客户以个人客户为主。

公司对融出资金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出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其他融出资金，2018 年末按照 0.5% 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6 月末经过会计估计变更，计提的比例由 0.5% 修改为 0.5‰。

在个别计提减值准备实际操作中，融资融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融出资金进行双重盯市，对担保物最低维保比例进行管理。其中，维保比例=收市担保资产/（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应收利息）×100%。公司设定了 150% 和 130% 两个维保比率。其中，150% 系警示比例，当担保比例低于 150% 但大于 130% 时，融资融

券部会通知相关营业部及客户，要求其予以关注；130%系最低比例，当担保比例低于130%时，融资融券部会通知客户增加担保物或进行强制平仓。计划财务部按日终清算数据记账，经强制平仓后，如仍有未收到融出资金的违约情况存在，则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上述减值计提政策主要依据融资融券业务特点及公司历年的风控情况，并参照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方法。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根据融出资金的坏账计提政策及部分客户实际情况，对期末融出资金余额分别计提了482.87万元、101.59万元和4.34万元的减值准备。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余额计入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对应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2,128,277.63	2,165,142.96	1,698,470.95	1,738,948.63	1,578,077.28	1,583,963.27
基金	128,183.22	132,437.75	76,518.89	76,982.34	57,366.84	57,508.21
股票	151,061.00	178,127.44	64,325.93	83,274.39	1,194.14	1,080.73
券商资管产品	118,184.79	125,899.51	87,652.48	95,730.43	-	-
信托计划	35,641.71	35,641.71	71,533.58	70,297.12	-	-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	-	-	-
其他	306,718.37	286,872.33	154,900.64	159,904.85	-	-
合计	2,884,066.73	2,940,121.70	2,153,402.47	2,225,137.76	1,636,638.26	1,642,552.22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自营投资业务部门投资的债券、股票和基金和开展逆回购业务取得的债券等。公司投资风格稳健，自营投资业务部门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债券市场；股票投资规模主要根据证券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灵活调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入货币基金，主要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截至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1,642,552.21万元，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2,225,137.76万元和2,940,121.70万元，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

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增加714,983.94万元,主要由于债券规模和基金规模增加所致。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票	367,597.44	491,482.91	515,241.68
债券	363,815.56	321,586.83	309,104.24
减: 减值准备	19,165.88	2,034.38	3,606.69
账面金额	712,247.12	811,035.36	820,739.23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来源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债券逆回购业务向客户融出的资金。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820,739.23万元、811,035.36万元和712,247.12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变动较小,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98,788.24万元,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	-	291,429.49
股票	-	-	65,527.65
基金	-	-	32,054.93
理财产品	-	-	68,802.55
信托计划	-	-	15,333.21
融出证券	-	-	1,244.68
股权投资	-	-	1,891.43
合计	-	-	476,283.94

截至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金额为476,283.94万元。2019年起,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计入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科目。

(二) 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08.72	0.09	653.04	0.01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0,671.57	8.79	653,298.97	12.43	200,155.00	4.62
拆入资金	40,000.00	0.56	27,000.00	0.51	40,000.00	0.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072.49	4.06	32,188.35	0.6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6,384.44	0.84
衍生金融负债	49,742.68	0.69	556.46	0.01	381.83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2,508.72	16.06	901,768.02	17.16	1,107,275.40	25.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76,879.66	21.98	1,297,427.51	24.69	941,470.93	21.74
应付职工薪酬	96,482.27	1.34	75,928.85	1.44	71,640.62	1.65
应交税费	93,055.78	1.30	26,213.58	0.50	9,325.29	0.22
应付款项	10,902.02	0.15	4,557.66	0.09	1,558.39	0.04
应付利息	-	-	-	-	28,200.94	0.65
合同负债	7,923.08	0.11	-	-	-	-
应付债券	1,614,319.24	22.50	1,432,439.58	27.26	1,295,000.00	2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62.49	0.20	7,803.47	0.15	5,130.79	0.12
其他负债	1,589,395.50	22.15	795,002.65	15.13	594,556.31	13.73
负债总计	7,174,124.22	100.00	5,254,838.16	100.00	4,331,079.9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331,079.93万元、5,254,838.16万元和7,174,124.22万元，公司的负债结构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应付债券占比较大，前述三项负债余额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21%、69.11%及60.55%。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200,155.00 万元、653,298.97 万元和 630,671.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53,143.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可转债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2,627.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所致。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987,505.16	819,747.56	1,108,670.99
质押式报价回购	165,003.56	82,020.47	-
合计	1,152,508.72	901,768.02	1,108,670.9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8,670.99 万元、901,768.02 万元和 1,152,508.72 万元，其中，质押式卖出回购金额为 1,108,670.99 万元、819,747.56 万元和 987,505.16 万元，质押式报价回购金额为 0.00 万元、82,020.47 万元和 165,003.56 万元。

3、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1,375,019.70	1,183,606.21	860,318.03
其中：个人	1,213,124.03	1,080,319.74	801,109.84
机构	161,895.67	103,286.46	59,208.18
信用业务	192,007.32	103,008.87	76,579.56
其中：个人	177,447.02	102,355.81	75,512.52
机构	14,560.30	653.06	1,067.04
股票期权业务	9,852.64	10,812.44	4,573.35
其中：个人	6,545.73	4,298.66	2,004.99
机构	3,306.91	6,513.77	2,568.36
合计	1,576,879.66	1,297,427.51	941,470.93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941,470.93 万元、1,297,427.51 万元和 1,576,879.66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55,956.58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79,452.15 万元，主要系随着证券市场行情好转，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4、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	-	1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96,286.73	95,426.48	95,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	-	2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	-	15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二期）	-	207,347.40	2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63,332.91	363,280.83	36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03,175.89	103,163.29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13,147.75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81,963.84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1,996.64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0,690.82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1,060.55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1,114.25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	100,515.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150,232.88	150,218.70	19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801.64	200,780.55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312,222.34	-
合计	1,614,319.24	1,432,439.58	1,295,0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期末金额分别为 1,295,000.00 万元、1,432,439.58 万元和 1,614,319.24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和公司债。

5、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448,342.11	77,234.22	38,977.63
预收款项	-	1,567.43	757.26
应付货币保证金	1,099,653.10	694,821.50	519,118.44
代理质押保证金	28,872.42	10,186.57	4,751.95
期货风险准备金	12,471.71	11,155.26	10,338.62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益	-	-	20,590.28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51.60	31.54	22.13
其他	4.56	6.13	-
合计	1,589,395.50	795,002.65	594,556.31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其他负债期末金额分别为 594,556.31 万元、795,002.65 万元和 1,589,395.50 万元。公司其他负债中应付货币保证金规模较大。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主要为浙商期货收到客户资金后，存入保证金账户，用于客户自身进行期货交易和结算的期货保证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分别为 519,118.44 万元、694,821.50 万元和 1,099,653.10 万元。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63,651.38	565,947.86	369,480.14
营业支出	846,350.63	436,429.90	271,393.36
营业利润	217,300.75	129,517.97	98,086.78
利润总额	216,610.83	128,880.24	99,106.17
净利润	162,716.60	96,755.71	73,695.7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80.14 万元、565,947.86 万元和 1,063,651.3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3,695.74 万元、96,755.71 万元和 162,716.60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80.14 万元、565,947.86 万元和 1,063,651.38 万元，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412.97	29.65	166,141.79	29.36	140,980.37	38.16
利息净收入	59,968.41	5.64	30,690.90	5.42	31,711.41	8.58
投资收益	211,732.08	19.91	120,234.03	21.24	80,375.19	21.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026.35	-5.93	14,205.11	2.51	9,112.25	2.47
汇兑收益	-270.23	-0.03	72.01	0.01	203.60	0.06
其他收益	3,793.73	0.36	2,720.32	0.48	2,196.30	0.59
其他业务收入	533,051.49	50.12	231,572.35	40.92	104,890.84	28.39
资产处置收益	2,989.29	0.28	311.37	0.06	10.17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063,651.38	100.00	565,947.86	100.00	369,480.14	100.00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0,980.37 万元、166,141.79 万元和 315,412.9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6%、29.36% 和 29.6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25,161.42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149,271.18 万元，主要系股票市场行情转好，市场交易投资回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上升及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由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融资融券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等支付的利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1,711.41 万元、30,690.90 万元和 59,968.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5.42% 和 5.6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1,020.51 万元，变动较小；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9,277.51 万元。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基于公司稳健的自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0,375.19 万元、120,234.03 万元和 211,732.0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5%、21.24% 和 19.91%，占比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子公司浙商期货的货物销售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890.84 万元、231,572.35 万元和 533,051.49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变动主要系浙商期货的期货交易规模变动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4,746.06	0.56	3,323.02	0.76	2,619.09	0.97
业务及管理费	283,606.95	33.51	207,713.42	47.59	167,278.65	61.6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4,145.48	-1.53
信用减值损失	18,487.73	2.18	-3,187.44	-0.73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67.28	0.19	200.00	0.05	-	-
其他业务成本	537,942.61	63.56	228,380.90	52.33	105,641.10	38.93
合计	846,350.63	100.00	436,429.90	100.00	271,393.3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271,393.36 万元、436,429.90 万元和 846,350.63 万元。其中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67,278.65 万元、207,713.42 万元和 283,606.9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1.64%、47.59% 和 33.5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代销费用、租赁费、折旧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符合证券公司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财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05,641.10 万元、228,380.90 万元和 537,942.61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8.93%、52.33% 和 63.56%，主要系浙期实业商品销售成本。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217,300.75	129,517.97	98,086.78
营业外收入	778.50	177.98	1,500.66
营业外支出	1,468.42	815.71	481.27
所得税费用	53,894.23	32,124.54	25,410.43
净利润	162,716.60	96,755.71	73,695.7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和受强市影响，证券交易活跃度上升，自营投资业务、浙期实业现货销售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9.30	40,622.27	-182,78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1.60	-8,864.37	-8,94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0,691.10	498,841.18	306,596.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578.36	1,985,613.03	1,454,921.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785.16 万元、40,622.27 万元和-91,159.3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或支出、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及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客户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资金净额、融出资金净额、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净额、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等的变化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变动（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影响较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支付/收到的现金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更能体现公司自身的经营活动。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和支出现金的影响以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974.12 万元、-315,334.31 万元和-370,611.45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211,360.2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55,277.14 万元，主要系股票市场回升，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有所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46.49 万元、-8,864.37 万元和-18,331.6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及浙商资管购买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支付的购房尾款及装修费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596.43 万元、498,841.18 万元和 360,691.1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92,244.75 万元，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和短期融资券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138,150.08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31	72.71%	71.27%
流动比率	2.96	3.04	2.75
速动比率	2.33	2.54	2.36
EBITDA（亿元）	34.91	26.43	22.2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94	2.13	1.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2	2.04	1.8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5、3.04和2.96，速动比率分别为2.36、2.54和2.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27%、72.71%和74.3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主要

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六）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核心净资本（万元）	1,315,512.63	951,133.81	871,713.00	-	-
附属净资本（万元）	516,000.00	300,000.00	422,000.00	-	-
净资本（万元）	1,831,512.63	1,251,133.81	1,293,713.00	-	>2亿元
净资产（万元）	1,723,052.80	1,308,941.05	1,184,994.55	-	>5亿元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566,333.79	431,631.63	430,675.16	-	-
风险覆盖率	323.40%	289.86%	300.39%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1.50%	20.77%	22.49%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54.73%	323.81%	283.30%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1.03%	157.51%	133.21%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06.29%	95.58%	109.17%	>24%	>20%
净资本/负债	45.69%	39.77%	48.82%	>9.6%	>8%
净资产/负债	42.98%	41.60%	44.72%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6.58%	2.91%	3.87%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25.06%	157.24%	146.43%	<400%	<500%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及留存收益积累实现了净资本的不断提升。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全部处于安全范围内：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比例为323.40%，远高于监管要求的100%；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106.29%，远高于20%的风险控制要求；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为45.69%，远高于8%的风险控制要求；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为42.98%，远高于10%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资本充足率高，整体资产质量较好，指标安全边际较高。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一) 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3,735,080.74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6,508.72	0.17%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0,671.57	16.89%
拆入资金	40,000.00	1.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072.49	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2,508.72	30.86%
流动性负债合计	2,120,761.50	56.78%
应付债券	1,614,319.24	43.22%
其中：应付公司债	351,034.53	9.40%
应付次级债	1,263,284.71	33.82%
非流动性负债合计	1,614,319.24	43.22%
有息债务合计	3,735,080.74	100.00%

公司应付债券合计1,614,319.24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43.22%，包括公司债和次级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等债务。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508.72	-	-	-	6,508.72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0,671.57	-	-	-	630,671.57
拆入资金	40,000.00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072.49				291,07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2,508.72				1,152,508.72
应付债券	609,852.52	356,233.08	334,284.25	313,949.39	1,614,319.24
其中：应付公司债	150,232.88	-	-	200,801.64	351,034.53
应付次级债	459,619.64	356,233.08	334,284.25	113,147.75	1,263,284.72
合计	2,730,614.02	356,233.08	334,284.25	313,949.39	3,735,080.74

占比	73.11%	9.54%	8.95%	8.41%	100.00%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2,730,614.02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73.11%，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1,004,466.72万元，占2020年末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26.89%，均为应付债券。债券到期期限错配较为合理，整体集中偿付债务的风险可控。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融资	担保融资	合计
短期借款	6,508.72		6,508.72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0,671.57		630,671.57
拆入资金	40,000.00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072.49		291,07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2,508.72	1,152,508.72
应付债券	1,614,319.24		1,614,319.24
其中：应付公司债	351,034.53		351,034.53
应付次级债	1,263,284.71		1,263,284.71
合计	2,582,572.02	1,152,508.72	3,735,080.74
占比	69.14%	30.86%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的金额为2,582,572.02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69.14%，担保融资的金额为1,152,508.72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30.86%。信用融资主要系次级债、公司债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担保融资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资产与负债总额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

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亿元计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假设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7,532,162.86	7,532,162.86	0.00
负债总计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5,597,244.56	5,597,244.56	0.00
资产负债率（%）	74.31	74.31	0.00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5,731,984.03	5,731,984.03	0.00
负债总计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4,008,931.23	4,008,931.23	0.00
资产负债率（%）	69.94	69.94	0.00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

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浙商资管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未决诉讼

1) 浙商资管诉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等7名被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纠纷

浙商资管系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因资管计划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收益，触发了浙商资管与泰禾投资、泰禾集团、舟山裕和蓝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熙裕和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企业舟山裕和蓝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财产份额立即受让条款，但泰禾投资及泰禾集团未按照约定完成受让，相关担保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受让款项和违约金。

浙商资管根据委托人指令于2020年6月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泰禾投资及泰禾集团共同向浙商资管支付转让价款1,388,133,617.95元，及违约金、律师费；请求被告黄其森、叶荔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对被告泰禾投资、舟山裕和蓝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熙裕和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质押股权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浙商资管对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舟山裕和蓝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同时，浙商资管向杭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前述7名被告银行存款1,434,186,849.15元，存款不足的，查封其他相应财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中院已受理此案。

2) 浙商资管与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浙商资管系浙商聚金科闻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企业的合伙人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诉讼和财产保全，触发提前收购合伙企业投资份额之条款，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支付收购款项及优先收益款，浙商资管根据委托人指令于2019年4月对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保证人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福建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刚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9年8月15日，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浙商资

管支付收购款528,520,833.33元及相应违约金、律师代理费300,000元，且浙商资管对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的福建刚泰武夷天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处置变现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对优先受偿；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福建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刚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前述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福建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刚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2,234,690元、财产保全费10,000元。

因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福建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刚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仲裁裁决履行，2019年9月，浙商资管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2019年11月，杭州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发现被执行新的财产线索，浙商资管向杭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2020年7月，杭州中院出具《恢复执行通知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清算。

3) 浙商资管与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祥投资”）、石俊峰、北京中健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祥电子”）、郗翠红、李爱林、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光辉”）、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业”）的股票收益权执行项目

浙商资管系浙商聚金浙银金华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因触发了浙商资管与中健祥投资签订的《浙商聚金浙银金华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提前回购条款，但中健祥投资未按照约定完成回购义务，回购价款为9,737.63万元。

2019年11月，浙商资管根据委托人指令及公证债权文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对中健祥投资、华科光辉、中健祥电子、中新能业、石俊峰、郗翠红、李爱林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予以强制执行；2020年1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01执175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年11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融资人持有的精伦电子股票在京东拍卖成交，成交确认书显示成交价为58,281,205.0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案尚待法院划转执行款项。

4) 浙商资管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违约纠纷

浙商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16东旭光电MTN001A”中期票据合计面额1亿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本息，构成实质违约。浙商资管于2019年11月19日提起了诉讼，杭州中院于同日受理了案件。杭州中院已依据浙商资管申请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104,448,000元财产实施了司法保全。2020年4月，杭州中院裁定案件移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5) 浙商资管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应建仁关于公司债券纠纷

2019年5月，浙商资管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辰”）签署了关于“18铁牛02”公司债券的《债券购买协议》及《抵押合同》，应建仁对“18铁牛02”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因触发了《债券购买协议》约定的提前购买条款，但杭州润辰未按照约定全额支付本金购买款300,000,000.00元以及溢价购买款20,160,000.00元，且担保方应建仁未按照约定支付受让款项和违约金，2020年11月，浙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杭州润辰支付本金购买款及溢价款，并申请对被申请人名下财产进行保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中院已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并受理此诉讼案件，尚未开庭。

同时，浙商资管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应建仁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并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名下财产进行保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已对被申请人名下财产进行了保全，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此仲裁案件，尚未开庭。

上述纠纷案件为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诉讼或执行案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或浙商资管并未存在以自有资金投资上述相关资管产品的情形，诉讼或执行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涉及的未决诉讼

1) “15洛娃01”公司债券相关纠纷

浙商证券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科技”）公开发行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洛娃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年12月6日，因洛娃科技“17洛娃科技CP001”债券构成实质违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浙商证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15洛娃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5洛娃01”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全部加速清偿。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5洛娃01”部分持有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支付的公司债本金97,409.4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年9月，上海贸仲委裁决被申请人洛娃科技向公司支付本金97,409.4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5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洛娃科技破产重整一案，浙商证券接受“15洛娃01”部分持有人委托，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总额为1,067,181,513.1元的债权，申报债权性质为担保债权。

2019年10月18日，洛娃科技管理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浙商证券，诉请确认浙商证券与洛娃科技2017年10月为“15洛娃01”进行不动产抵押担保签订的《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专用）》无效，确认浙商证券对前述房产及土地不享有抵押权，并撤销相关抵押登记。

2019年12月，洛娃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管理人将浙商证券申报的债权拟确认为普通债权，浙商证券提出异议。2020年1月13日，管理人向浙商证券送达债权异议复核意见书，维持原债权审查意见。浙商证券遂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诉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确认浙商证券代表持有人享有有抵押的担保债权，对洛娃科技不动产处置所得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确认合同无效纠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 “16洛娃01”公司债券相关纠纷

浙商证券为洛娃科技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洛娃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年12月6日，因洛娃科技“17洛娃科技CP001”债券构成实质违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浙商证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16洛娃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6洛娃01”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全部加速清偿。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6洛娃01”部分持有人向上海贸

仲委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公司债本金33,710.6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年9月，上海贸仲委裁决被申请人洛娃科技向公司支付本金33,710.6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5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洛娃科技破产重整一案，浙商证券接受“16洛娃01”部分持有人委托，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总额366,759,096.4元的债权，申报债权性质为担保债权。

2019年10月18日，洛娃科技管理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浙商证券，诉请确认浙商证券与洛娃科技2017年10月为“16洛娃01”进行不动产抵押担保签订的《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专用）》无效，确认浙商证券对前述房产及土地不享有抵押权，并撤销相关抵押登记。

2019年12月，洛娃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管理人将浙商证券申报的债权拟确认为普通债权，且《债权表》中未登记3个“16洛娃01”债券持有人，浙商证券提出异议。2020年1月13日，管理人向浙商证券送达债权异议复核意见书，维持原债权审查意见。浙商证券遂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诉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确认浙商证券代表持有人享有有抵押的担保债权，对洛娃科技不动产处置所得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确认合同无效纠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3) “16房信01”公司债券相关纠纷

浙商证券为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6房信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因“16房信01”实质性违约，2020年10月，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6房信01”持有人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被申请人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债券本金2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

上述纠纷为公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有关债券发行人的仲裁、诉讼，仲裁、诉讼结果由债券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有资金投资上述相关债券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浙商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质

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陆续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3笔，质押标的均为中新科技（证券代码：603996），融资总额为1.8亿元。2019年5月，江珍慧与陈德松分别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上述交易履保跌破150%，融资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采取追保履约保障措施，江珍慧与陈德松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浙商证券遂分别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和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天数计算至2019年5月24日的购回交易款1.8亿元及违约金、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主张对41,152,497股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及相应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江珍慧、陈德松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浙商证券同时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轮候保全了三被告中新产业集团，担保人江珍慧、陈德松分别持有的中新科技股票，并首封查封担保人江珍慧与陈德松持有的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轮候查封了融资人与担保人江珍慧持有的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2019年6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该案件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2019年8月，该案移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双方在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约定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之前向浙商证券支付购回交易款以及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江珍慧、陈德松承担连带责任，浙商证券对质押股票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因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拒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2020年5月，浙商证券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11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管理人，浙商证券根据法院及管理人要求申报债权，管理人已确认公司债权。2020年12月，管理人对*ST中新股票进行挂牌拍卖，无人竞买已暂停挂牌拍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商证券应收中新产业集团债权本金1.8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浙商证券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发行人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且上述案件的执行标的

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上述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A股股票，2020年11月30日，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5号）。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合计1,583,995.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0,501.25	定期存款
	2,268.34	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
	130.26	净额清算业务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164.13	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
	2,736.37	融出证券业务
存货	13,194.66	仓单质押
合计	1,583,995.01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许可[2021]1319号同意注册，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简称	产品类别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21浙商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2021-2-22	2021-5-21
2	21浙商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2021-3-9	2021-6-8
合计			300,000.00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也可能会进一步适当调整具体的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期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的，需要经过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

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前，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和建设者的角色日益重要，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较多，偿债资金需求较大。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

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并依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了相关程序。

九、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用途调整或变更的，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不涉及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土地，不用于除安置房业务以外的商业地产开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弥补亏损；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接受本次债券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陈晓晗

电话：0571-87901967

传真：0571-87001131